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
及

建議按每股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招股408,054,546股招股股份
(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招股股份為基準)

包銷商



3V Capital Limited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公開招股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之條文，倘有關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各項情況出現，則3V Capital代表包銷商可於緊隨接納公開招股之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行使該項權利：

(a) 公開招股成功與否將受下列各項情況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招股；或

(c) 該通函或公開招股章程於刊登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該包銷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且極可能對公開招股成功與否構成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提呈予其之招股股份。

任何其中一名包銷商於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前須諮詢另一名包銷商。倘若3V Capital代表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則各包銷商在包銷協議內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公開招股將不會進行，且倘於終止協議前出現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則訂約各方有權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

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公開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公開招股之條件(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公開招股之條件」一段)未能達成，則公開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須考慮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對於公開招股意見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8頁。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1至第162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面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終止包銷協議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之條文，倘有關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各項情況出現，則3V Capital代表包銷商可於緊隨接納公開招股之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行使該項權利：

- (a) 公開招股成功與否將受下列各項情況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招股；或
- (c) 該通函或公開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該包銷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且極可能對公開招股成功與否構成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提呈予其之招股股份。

任何其中一名包銷商於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前須諮詢另一名包銷商。倘若3V Capital代表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則各包銷商在包銷協議內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公開招股將不會進行，且倘於終止協議前出現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則訂約各方有權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收購事項	7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協議	7
Quick Treasure 集團之資料	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10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賭場業務之含義	12
建議公開招股	12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包銷協議	16
本公司股權架構	19
所得款項用途	20
進行公開招股之理由	20
股東特別大會	21
推薦意見	21
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22
其他資料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亨達融資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 — Quick Treasure集團會計報告	106
附錄三 — Quick Treasure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5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3V Capital」	指	3V Capital Limited，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即其中一名包銷商
「收購事項」	指	Lion Castle自Lavergem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Lion Castle（作為買方）、Lavergem（作為賣方）及英皇娛樂酒店（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正常交易時段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任何日子
「Byford」	指	Byfor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Quick Treasure集團
「本公司」	指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郵輪」	指	金公主，一艘郵輪，現由英皇娛樂酒店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娛樂酒店」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英皇娛樂酒店集團」	指	英皇娛樂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即其中一名包銷商
「除外之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之法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任何有關股東排除在外乃必要或權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融資」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即獲委任為就公開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公開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Mega及Byford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即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收購事項及公開招股發表公佈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即可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avergem」或「賣方」	指	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娛樂酒店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Lion Castle」	指	Lion Cast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ga」	指	Mega Earn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王先生」	指	王正平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招股股份」	指	就公開招股將予發行之408,054,546股股份
「公開招股」	指	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招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以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之建議發行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有關名冊上顯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章程文件」	指	與公開招股有關之章程、接納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及申請額外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之海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Quick Treasure」	指	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娛樂酒店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Quick Treasure集團」	指	Quick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釐定招股股份應得權利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Quick Treasure集團應付英皇娛樂酒店集團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額
「銷售股份」	指	Quick Treasure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收購事項及公開招股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招股股份之認購價0.18港元
「包銷商」	指	3V Capital及英皇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Mega及Byford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就公開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之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招股之資格之時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開招股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二)
支付股款及接納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招股結果之公佈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份未成功之額外 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招股股份之股票之寄發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附註：

- 繳足股款招股股份將於有關股東接獲招股股份之股票後立即開始買賣。
- 在以下情況下：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的情況下，接納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ii)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間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發生，則上文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本通函就公開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時間表內之事件訂明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延長或修訂(須獲聯交所上批准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日後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公佈或通知股東。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執行董事：
王正平(主席)
黃德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
許惠敏
鄧耀榮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1901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
及
建議按每股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招股408,054,546股招股股份
(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招股股份為基準)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on Castle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與Lavergem(作為賣方)及英皇娛樂酒店(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Quick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Quick Treasure集團應付英皇娛樂酒店集團之股東貸款，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相等於完成時銷售貸款之面值加上Quick Treasure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宣佈擬藉按每股招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發行408,054,546股招股股份籌集約73,50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前)。本公司將提呈408,054,546股招股股份以供認購，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招股股份。

本通函旨有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公開招股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公開招股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公開招股。待公開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收購事項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協議

買方： Lion Castl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Lavergem，英皇娛樂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 英皇娛樂酒店

交易：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Lavergem為英皇娛樂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集團從事郵輪相關業務、酒店與娛樂業務及物業發展。董事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英皇娛樂酒店)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代價及付款條款

Lion Castle應付Lavergem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相等於完成時銷售貸款之面值加上Quick Treasure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參考(i)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即約79,820,000港元)；(ii)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英皇娛樂酒店集團之貸款之面值(即約48,620,000港元)及(iii)經各方同意之郵輪價值(即121,000,000港元)(參考郵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即121,230,000港元)及郵輪之預期合理折舊)，代價將約為128,210,000港元。於簽訂協議時，Lion Castle已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收購事項代價之結餘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現金約90,000,000港元)及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約38,000,000港元支付。

協議之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所提供並於協議內載列之保證、契諾及申述於完成時將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ii) Lion Castle 對Quick Treasure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滿意；
- (iii) 本公司股東及英皇娛樂酒店股東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及
- (iv) 第三者(包括賭場營運商、銀行、財務機構、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所有所需之同意書及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建議、制定或採取將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或於完成後Quick Treasure集團之營運之法令、規例或決定。

倘若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未獲Lion Castle豁免(上文條件(iii)除外，該條件乃上市規則規定)，則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協議各方將不得向另外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而賣方須向Lion Castle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另行獲Lion Castle豁免(以較早者為準)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於完成後，Quick Treasure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Quick Treasure集團之資料

Quick Treasure集團乃英皇娛樂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持有及營運郵輪。郵輪於一九六七年在芬蘭建造，排水總量有12,704噸，載客量為570名。郵輪為其客戶提供娛樂、博彩及住宿，包括賭場、夜總會、卡拉OK、飯店及酒吧。郵輪主要在香港附近但境外之公海上營運。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在郵輪上提供與現時相同之服務及船上設施。董事現時擬繼續於附近之公海但於香港境外經營郵輪。

董事會函件

郵輪乃由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收購。下表顯示Quick Treasure集團郵輪業務之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61,183	137,895	18,236
除稅前溢利	15,185	49,382	6,071
除稅後溢利(附註2)	15,185	49,382	6,071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資產虧絀)	60,063	44,878	(4,505)
郵輪之賬面淨值	123,983	126,735	132,239

附註1：Quick Treasure 集團之營業額來自其郵輪業務及相關業務

附註2：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Quick Treasure 集團毋須納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前，Quick Treasure集團一直持有英皇娛樂酒店集團之其他業務。Quick Treasure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包括其他業務及該郵輪營運)為18,2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包括其他業務及該郵輪營運)分別為33,435,000港元及33,43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後及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郵輪營運為Quick Treasure集團唯一經營之業務，因而上表所載之該郵輪營運之業績為Quick Treasure集團之全部業績。

上述財務資料乃由英皇娛樂酒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董事謹請股東垂注上文所載有關Quick Treasure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包括其他業務及該郵輪營運)之數字。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所載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數字7,262,000港元及7,257,000港元，乃未考慮因英皇娛樂酒店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進行之內部重組而所導致之若干會計調整，有關內部重組指Harbour Assets Limited(英皇娛樂酒店郵輪及其他業務之控股公司)從英皇娛樂酒店之其他下屬集團

董事會函件

轉移至Quick Treasure集團旗下。經考慮調整後，Quick Treasure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應分別為33,435,000港元及33,430,000港元。該等調整對上表所示之該郵輪營運業績並無影響。

現時，郵輪及其所有船上設施(賭場除外)乃由英皇娛樂酒店集團營運。賭場乃租出予一名賭場營運商(為英皇娛樂酒店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按月重續，而現有租約之每月租金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 (i) 倘賭場業務之除稅後純利(按現金基準計算及於扣除月租金前)超過10,000,000港元，則賭場營運商應付英皇娛樂酒店集團之租金將為10,000,000港元加上賭場業務之除稅後純利(按現金基準計算及於扣除月租金10,000,000港元後)之30%。
- (ii) 倘某一月份賭場業務產生之溢利(按現金基準計算及於扣除月租金前)少於10,000,000港元，則賭場營運商僅須向英皇娛樂酒店集團支付賭場業務之除稅後純利(按現金基準計算及於扣除月租金前)之100%。

本集團日後本身將不會營運賭場，而本公司將與現有賭場營運商繼續上述賭場租賃安排。收購Quick Treasure集團將包括Quick Treasure集團訂立之現有賭場租約協議，且現有賭場租賃協議之條款將維持不變。於完成後，賭場租賃協議之條款將維持按月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需要時間觀察及接手新業務，因此，有關條款將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而適用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就收購事項投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日本餐廳業務及(iii)買賣鰻魚魚苗。

近期，本集團已完成重組其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成功出售其非核心及錄得虧損之業務，即買賣酒、美術設計、買賣珠寶及其他產品。因出售事項，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比率及財務狀況已改善。本集團現能夠專注擴展其現有業務，同時亦透過投資新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闊其收入基礎。鑒於現時利好之經濟環境，董事對娛樂及休閒行業之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明白休閒生活風格對當今香港人及

董事會函件

內地遊客之重要性。憑藉本集團在香港營運高檔餐廳所獲得之網絡及經驗，董事對郵輪業務之前景持樂觀態度，該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及溢利。本集團可能尋求夥伴發展郵輪業務。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Quick Treasure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137,900,000港元及溢利約49,380,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Quick Treasure集團往年產生之溢利，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因而增加本集團之盈利。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部份以本集團現金約90,000,000港元撥付，而餘款約38,000,000港元將以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如公開招股未能完成則以借貸)撥付。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約為24,210,000港元。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約128,160,000港元(即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其中該郵輪價值為121,000,000港元)，增幅為5.3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30,26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減少約122,650,000港元(即本集團就收購事項之代價128,210,000港元須支付現金及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5,560,000港元之淨額)。

收購事項將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但不改變非流動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19,260,000港元，而於完成時將增加8,480,000港元(參考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增幅為44%。

本通函附錄四所示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一步列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股東及投資者須知悉，上文及附錄四備考資料所載之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乃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彼等可能未能預示或真實地反映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賭場業務之含義

郵輪內之賭場將不會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營運，但由賭場營運商營運，而有關業務將不會於香港進行。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在香港從事任何賭博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業務將不會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博彩條例及有關業務營運領域之適用法例。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Quick Treasure集團之博彩業務之投資及持有(i)將符合有關業務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例；及(ii)將不會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之博彩條例。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竭力確保，只要本公司於Quick Treasure集團擁有權益，在郵輪內進行之賭場業務(「賭場業務」)將不會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博彩條例及有關業務營運領域之適用法例。

股東須知悉，根據聯交所就「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之博彩業務」發出之指引，倘賭場業務(i)未能遵守有關業務營運之領域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之博彩條例，則本公司或其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之規定將視為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取決於案件之具體情況，聯交所可以指揮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能暫停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可能取消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建議公開招股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204,027,273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招股股份數目： 408,054,546股招股股份

包銷商： 3V Capital及英皇證券

認購價： 每股招股股份0.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於公開招股完成前，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1. 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2. 並非除外之海外股東。

為著登記為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及合資格參與公開招股，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招股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亦不能放棄，而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申請表格及遞交表格連同所申請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滙款單申請招股股份。有關申請手續之詳情將於公開招股之章程內披露。

本公司將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開招股之基準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配發，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4,027,273股，本公司將根據公開招股發行408,054,546股招股股份。公開招股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議定。董事認為，公開招股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較：

(a)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	0.65港元
	折讓	72.31%
(b)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之 理論除權價	0.337港元
	折讓	46.53%
(c)	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0.73港元
	折讓	75.34%
(d)	根據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35,00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 (以204,027,273股為基準)	0.66港元
	折讓	72.72%
(e)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收市價	0.83港元
	折讓	78.31%
(f)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 之理論除權價	0.397港元
	折讓	54.6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前市況議定。經考慮(i)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之公開招股之認購價之折讓情況；及(ii)股份之較低流動情況後，為吸引更多投資者或股東參與公開招股及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董事認為，認購價及招股股份之折讓乃公平合理。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股份將於公開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公開招股之條件（見下文「公開招股之條件」一段）未能達成，則公開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須考慮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招股股份之地位

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招股股份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招股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前寄發予已作出有效申請並已就此繳付股款之股東。各合資格股東將就其全部有效申請及向其發行之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海外股東之招股

章程文件將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就提呈招股股份予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經考慮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所在地法律之司法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招股股份乃必要或權宜，董事將行使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授之酌情權，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在公開招股之外。有關海外股東之權利之法律意見之概要將於與公開招股有關之章程內披露。

本公司將向除外之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之海外股東寄發接納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及額外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惟除外之海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額外招股股份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使用額外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除外之海外股東之任何權利及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招股股份。

本公司經諮詢包銷商後，將按公平兼公允基準配發額外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處理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可分配予彼等之額外招股股份數目可能與彼等以不同方式作出申請者有所不同，例如以本身名義與亦透過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作出申請，所獲配之招股股份數目會有不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及由本身申請額外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招股股份之碎股

鑑於公開招股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因此將不會有招股股份之碎股。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 3V Capital及英皇證券

包銷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商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函件

所包銷之招股股份數目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35,404,558股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ega及Byford合共於36,324,9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最多認購彼等有權享有之72,649,988股招股股份。所包銷之招股股份數目為招股股份總數減去Mega及Byford已同意認購之該等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之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2%

董事認為，給予包銷商之佣金對比市場慣例而言誠屬公平，且包銷協議訂約方之協定於商業上亦誠屬合理。

由於包銷商已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分包銷商簽訂分包銷協議，以認購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招股股份，故包銷商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之條文，倘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各項情況出現，則3V Capital代表包銷商可於緊隨接納公開招股之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行使該項權利：

- (a) 公開招股成功與否將受下列各項情況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招股；或
- (c) 該通函或公開招股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該包銷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且極可能對公開招股成功與否構成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提呈予其之招股股份。

任何其中一名包銷商於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前須諮詢另一名包銷商。倘若3V Capital代表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則各包銷商在包銷協議內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公開招股將不會進行，且倘於終止協議前出現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則訂約各方有權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

公開招股條件

公開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終止公開招股之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招股；
2. 根據公司法，章程文件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3.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處提交章程文件副本；
4. 於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之日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招股股份；及
7.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終止公開招股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公開招股將不會進行，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招股。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除Mega及Byford外，並無任何股東須就公開招股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按現有204,027,273股已發行股份編製)如下：

	現有股權	(%)	假設並無股東 認購彼等於 公開招股項下 之權利 (附註3)	(%)	假設全體 股東均全數 認購彼等於 公開招股項下 之權利	(%)
主要股東						
Mega (附註1)	34,348,373	16.84	103,045,119	16.84	103,045,119	16.84
Byford (附註1)	2,105,675	1.03	6,317,025	1.03	6,317,025	1.03
包銷商						
3V Capital / 分包銷商 (附註2)	2,599,513	1.27	175,500,818	28.67	7,798,539	1.27
英皇證券 / 分包銷商	—	—	167,702,279	27.40	—	—
公眾	164,973,712	80.86	159,516,578	26.06	494,921,136	80.86
總計	204,027,273	100	612,081,819	100	612,081,819	100

附註1：Mega及Byford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擁有Mega及Byford所持有總數為36,454,048股股份之權益。施露比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施露比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附註2：本公司獲知，李匡宇先生(「李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與3V Capital訂立一份有條件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167,702,279股招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作出之通知，李先生於合共175,500,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其分包銷之167,702,279股招股股份；(ii)其現有持股量2,599,513股股份；及(iii)5,199,026股招股股份，即其有權認購之招股股份。陳麗娥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上述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倘若李先生認購其分包銷承諾中未獲認購之招股股份，則彼可能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附註3：假設除(i)Mega及Byford認購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承諾認購之72,649,988股招股股份；(ii)Mega及Byford認購彼等有權享有之258,108股招股股份(即彼等之總配額72,908,096股招股股份減去彼等所承諾認購之72,649,988股招股股份)；及(iii)李先生認購其享有之5,199,026股招股股份外，並無股東接納彼等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並無股東認購任何招股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分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於所包銷招股股份之百分比按比例認購招股股份（每名包銷商最多可認購167,702,279股招股股份）。誠如上表所示，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與分包銷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分包銷協議，以認購包銷商所包銷之所有招股股份，因此，包銷商本身將不會認購招股股份。因此，包銷商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公開招股之所有所需開支（包括包銷商之佣金約1,200,000港元、付予本公司專業顧問之費用約500,000港元及印刷與翻譯成本約300,000港元）後，公開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1,5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結算收購事項之代價或倘收購事項之完成於公開招股之完成前發生，則償還為結算代價而獲得之貸款。倘若收購事項未能實現，則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並認為，為著節省債務融資產生之利息成本，及鑒於配售新股對股東權益之攤薄影響，透過公開招股擴闊資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流動程度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是經擴闊之資本基礎將支援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之持續發展及日常經營，同時容許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發展Quick Treasure集團。公開招股將容許所有股東（除外之海外股東除外）分享本集團之增長。

進行公開招股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公開招股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將促進其日常經營並發展其現有業務，故公開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公開招股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投資籌款，以使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其中包括收購新郵輪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機會，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售其非核心業務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董事相信，有關策略對本集團長足發展乃至關重要，而股本融資之額外資金將促進其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事項。董事擬透過維持本集團之低利息水平以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情況。倘若公開招股未能完成，本集團須透過銀行借款約38,000,000港元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此將透過提高銀行融資水平顯著增加本集團之債務(相較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借貸為零)及利息負擔。此外，由於配售新股份將攤薄股東之股權，因此，董事認為此舉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事項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毋須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時間，亦不會產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額外成本，因此乃在時間及成本上更符合效益之集資方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公開招股。公開招股將須待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將由所有股東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1至第162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公開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亨達融資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亨達融資認為公開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亨達融資意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8頁，函件載有亨達融資有關公開招股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亨達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招股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董事認為，公開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公開招股之決議案。

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及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及佔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款須不少於在會上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且該項要求未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且將相應之記項記錄在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即為事實之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德忠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招股408,054,546股招股股份
(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招股股份為基準)**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公開招股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公開招股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至第38頁所載之「亨達融資函件」，其中載有亨達融資就公開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第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亨達融資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招股。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曹漢璽

許惠敏

鄧耀榮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亨達融資函件

以下為亨達融資就公開招股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招股408,054,546股招股股份
(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招股股份為基準)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招股之條款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公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擬藉按每股招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發行408,054,546股招股股份籌集約73,50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招股股份。公開招股對除外之海外股東並不適用。除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Mega及Byford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最多認購彼等有權享有之72,649,988股招股股份外，招股股份將由3V Capital及英皇證券全數包銷。

由於公開招股將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招股須待獨立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計算，除Mega及Byford外，並無股東須就公開招股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以就公開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有關公開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亨達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聘，就公開招股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公開招股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曾依賴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之已刊發資料，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收購事項及公開招股發表之公佈(「公佈」)，並假設對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將仍然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該等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對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因認購、持有或買賣招股股份或其他事項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原因是該等影響乃視乎彼等各自之情況。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招股股份或其他事項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合資格股東如對招股股份之投資價值或彼等各自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就公開招股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進行公開招股之理由

(a) 貴集團之財務及業務摘要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物業；(ii)日式餐廳經營；及(iii)買賣鰻魚魚苗。

現時，貴集團已完成其業務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貴集團成功出售其非核心及錄得虧損之業務(即買賣酒類、美術設計、買賣珠寶及其他產品)。因出售事項，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狀況得到改善。貴集團其後專注擴展其現有業務，同時，透過投資新業務多元化經營及拓闊其收入基礎。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Lion Castle(作為買方)已與Lavergem(作為賣方)及英皇娛樂酒店(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以按代價約128,21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憑藉貴集團在香港營運高檔餐廳所獲得之網絡及經驗，董事對郵輪業務之前景持樂觀態度，該業務日後將為貴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及溢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部份以貴集團現金約90,000,000港元撥付，而餘款約38,000,000港元將以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如公開招股未能完成則以借貸)撥付。

(b) 進行公開招股之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由於公開招股將增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將促進其日常經營並發展其現有業務，故公開招股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公開招股亦為貴集團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包括投資新業務(例如里程碑收購事項)，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為著節省債務融資產生之利息成本，及鑒於配售新股對股東權益之攤薄影響，董事認為，透過公開招股擴大資本基礎及增加貴公司股份之流動性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公開招股將使全部股東(除外之海外股東除外)分享貴集團之成長。

此外，透過使用所得款項而非銀行貸款作為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源，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可以保持在一個很低水平且在不產生重大融資成本的基礎上增加貴集團的資產基礎。

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21,880,000港元。鑒於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約128,210,000港元(與貴公司財政資源相比)，吾等認為公開招股將對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有利，並為股東提供參與貴集團前景之公平機會。

(c) 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上文所討論，經扣除公開招股之所有所需開支(包括銷商之佣金約1,200,000港元、付予貴公司專業顧問之費用約500,000港元及印刷與翻譯成本約300,000港元)後，公開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1,5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結算收購事項之代價或倘若收購事項完成於公開招股完成前發生，則償還為結算代價而獲得之貸款。倘若收購事項未能實現，則所得款項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

鑒於貴公司極為希望加強其投資組合，收購事項被視為貴集團之策略舉措，可擴闊其收入基礎，及考慮到收購事項之代價約128,210,000港元，相較於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吾等認為貴公司需要為收購事項籌資，而與獲得進一步外部借貸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相比，公開招股將改善其營運資金水平，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公開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公開招股之條款

公開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認購兩股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0.18港元較：

1.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0.65港元折讓72.31%；
2.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337港元折讓約46.53%；

亨達融資函件

3. 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73港元折讓約75.34%；
4.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5,00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以204,027,273股為基準)折讓約72.72%；及
5.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收市價0.83港元折讓約78.31%；及
6.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397港元折讓約54.66%。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照現行市況、股份之市價及股份之流動性，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價之折讓乃公平合理，而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招股。

亨達融資函件

(a) 股份市價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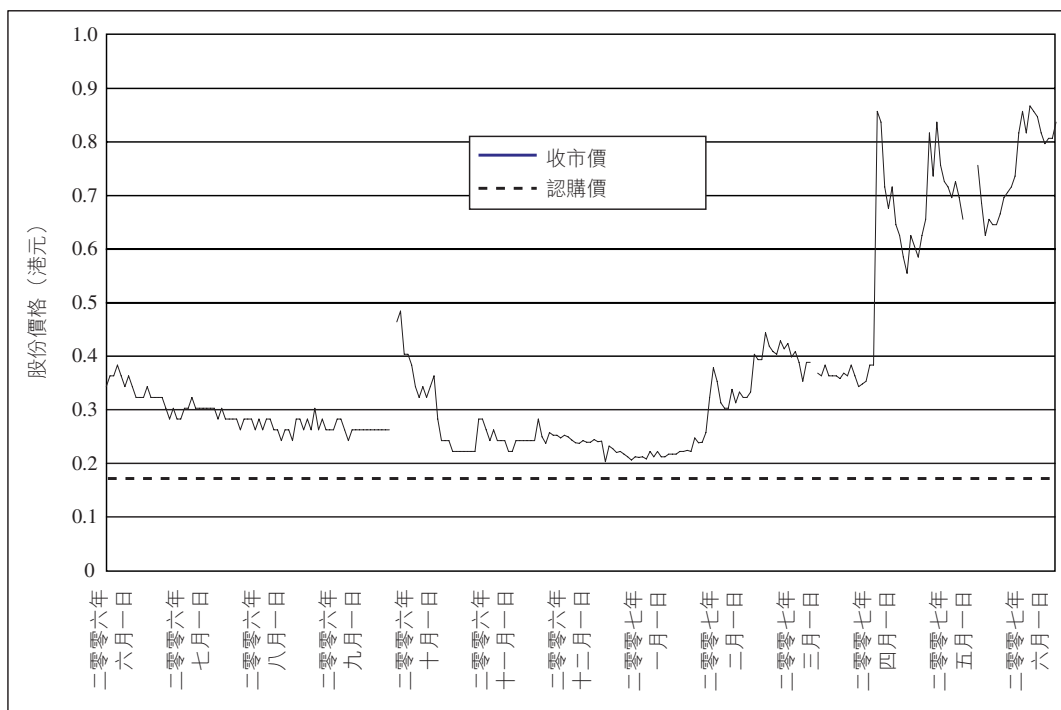
以下為聯交所所報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內各月之收市價：

月份	每股平均收市價 (附註1) (港元)	每股最高收市價 (附註1) (港元)	每股最低收市價 (附註1)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0.33	0.38	0.28
七月	0.29	0.32	0.26
八月	0.27	0.30	0.24
九月	0.32	0.48	0.26
十月	0.25	0.36	0.22
十一月	0.24	0.28	0.22
十二月	0.22	0.24	0.2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26	0.38	0.21
二月	0.39	0.44	0.32
三月	0.43	0.85	0.34
四月	0.67	0.83	0.55
五月	0.71	0.86	0.62
六月(附註2)	0.82	0.85	0.79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每股收市價乃就股份合併(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於回顧期間上下波動及一直高於認購價。從二零零六年六月之0.38港元逐漸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之0.24港元。然而，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發表一份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後，股價攀升至0.48港元，並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宣佈股份合併（以二十股合為一股為基準）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逐步下跌至最低點0.20港元。此後，股價逐步上升，並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公佈一項主要及關連出售事項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躍升至高點0.85港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0.65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刊發公佈後）上升至0.75港元。此後，股價於0.62港元及0.86港元間波動，最高收市價發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一直以遠高於認購價之價格水平進行買賣，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83港元。

董事建議，為促使獨立股東參與公開招股，認購價每股0.18港元較每股最低收市價0.20港元還低，並較回顧期間之每股最低收市價0.20港元折讓約10.00%及較回顧期間之每股最高收市價0.86港元折讓約79.07%。

亨達融資函件

經審閱誠如下文第(c)分節所載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之公開招股後，吾等認為認購價低於股份之現行市價，符合一般慣例並可接受，以便提高公開招股之吸引力。鑒於股價表現、下文第(b)分節所載股份之偏低成交量及在公開招股中提供折讓之市場慣例，吾等相信，按並無大幅折讓之認購價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招股重新投資並非易事。

(b) 股份成交量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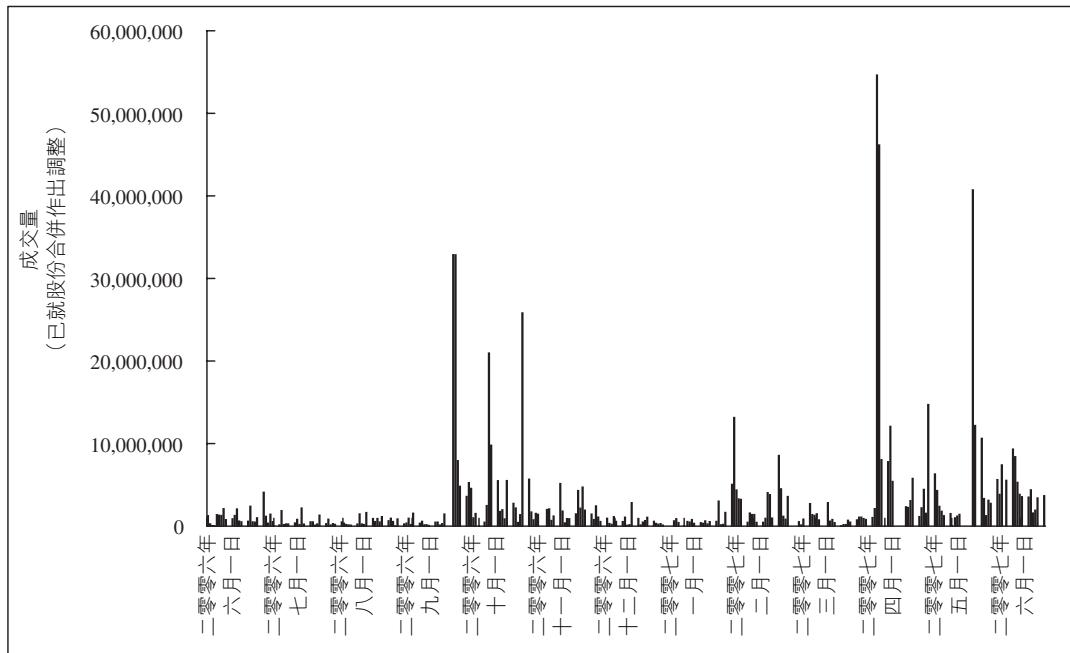
以下為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於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

月份	平均成交量 (股)	平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1) (%)
二零零六年		
六月	1,194,867	0.59%
七月	542,997	0.27%
八月	580,049	0.28%
九月	5,003,183	2.45%
十月	4,749,966	2.33%
十一月	1,663,868	0.82%
十二月	630,114	0.31%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929,033	0.95%
二月	2,088,462	1.02%
三月	5,952,545	2.92%
四月	4,464,217	2.19%
五月	7,050,004	3.46%
六月(附註2)	3,150,726	1.54%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80,545,466股(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4,027,273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較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明顯為低。上表進一步顯示，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之流通量特別低，平均成交量為542,997股，或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0.27%。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間，日均成交量約為3,998,502股，或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1.96%。於刊發公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均成交量約為6,606,478股，或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24%。

鑒於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偏低，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而言，與配售股份相比，公開招股及供股事項將為更實際可行之集資方法。在公開招股與供股兩者中，公開招股較供股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原因是公開招股將無買賣未繳款供股權之期間。故此，在考慮股本集資方法時，吾等認為公開招股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比較

吾等瞭解到，公開招股之定價可能在不同之股市情況下有所不同，由具有不同財政狀況及業務表現之公司進行之公開招股之定價亦會有所不同。因此，吾等認為，廣泛比較公開招股，將為公開招股定價之合理性提供廣泛期間更為一般之參考。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物色及審閱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來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所宣佈之19項公開招股及供股（具有與公開招股類似之機制及結構）（「可供比較事項」），有關之概要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招股比率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
1.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678)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	每二十五股 可認購七股	(28.00)	(23.30)
2.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1104)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	每一股可 認購一股	(28.60)	(15.50)
3.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1063)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每兩股可 認購一股	(63.40)	(53.60)
4.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65)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每五股可 認購兩股	(42.86)	(34.89)
5.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362)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每兩股可 認購一股	(27.71)	(20.42)
6.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90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每兩股可 認購一股	(49.37)	(39.39)
7.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36)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每五股可 認購一股	(85.20)	(67.30)
8.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34)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每兩股可 認購一股	(14.07)	(9.86)
9.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48)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每兩股可 認購一股	(28.60)	(20.90)
10.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17)	二零零七年 一月九日	每十股可 認購三股	(42.10)	(35.90)
11.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439)	二零零七年 一月九日	每六股可 認購五股	(23.08)	(16.67)
12.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193)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每一股可 認購五股	(80.88)	(40.90)
13.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18)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五日	每兩股可 認購一股	(39.60)	(30.40)

亨達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招股比率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收市價 溢價 / (折讓) (%)	理論除權價 溢價 / (折讓) (%)
14.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81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每一股可 認購九股	(97.50)	(79.59)
15.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7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每兩股可 認購一股	(9.09)	(6.10)
16.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每一股可 認購十股	(76.19)	(22.54)
17.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491)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	每一股可 認購四股	(73.00)	(35.10)
18.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74)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日	每兩股可 認購一股	(34.30)	(25.80)
1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279)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每兩股可 認購一股	(45.70)	(35.83)
最低折讓			(9.09)	(6.10)
最高折讓			(97.50)	(79.59)
折讓平均數			(46.80)	(32.32)
折讓中位數			(42.10)	(30.40)
貴公司(53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每一股可 認購兩股	(72.31)	(46.53)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載有可供比較事項詳情之各自公佈

誠如上表所示，可供比較事項之認購價較於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收市價範圍」）之折讓介乎約9.09%至97.5%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46.80%及42.10%。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72.31%，屬於收市價範圍之較高端，遠高於收市價範圍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可供比較事項之認購價較於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理論價範圍」）之折讓介乎約6.10%至79.59%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2.32%及30.40%。認購價較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6.53%，亦屬於理論價範圍之較高端，高於理論價範圍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認購價較收市價範圍及理論價範圍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大幅折讓之理由。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需要就收購事項支付現金代價約128,210,000港元，這將以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於公開招股完成後，貴公司將應用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應付代價。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招股之興趣，以便貴集團能自公開招股取得更多資金及減少進一步借入銀行貸款，認購價之折讓較大部分可供比較事項為高。

鑒於貴集團因其收購事項而需要資金，而貴集團可能承擔銀行貸款之進一步利息開支，吾等認為大幅折讓可提高公開招股之吸引力，並可接受。此外，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公開招股可讓彼等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在合資格股東間提供分享擴充貴集團業務所帶來之未來利益之平等機會，吾等認為，認購價就合資格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d) 結論

吾等注意到，儘管認購價介乎收市價範圍及理論價範圍，但較可供比較事項之折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大幅折讓。鑑於貴公司之股價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來波動較大、股份之成交量極低及在公開招股中提供折讓之市場慣例，吾等相信，按並無大幅折讓之認購價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招股重新投資並非易事。因此，吾等認為，為提高公開招股之吸引力，以便提供貴集團所需之資金，大幅折讓乃無可避免。考慮到：(i) 貴公司因其收購事項而需要資金；(ii) 與獲得外部借貸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相比，公開招股將可讓貴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及維持其財政狀況，原因是該等外部借款將對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iii) 認購價之折讓介乎可供比較事項之收市價範圍及理論價範圍；及(iv)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公開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在合資格股東間提供分享擴充貴集團業務所帶來之未來利益之平等機會，吾等認為，認購價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合資格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公開招股以外之其他集資方式

獲董事會告知，彼等曾為 貴公司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董事會相信，借貸或其他銀行融資將會增加 貴集團利息支出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考慮到董事會不擬透過增加銀行融資水平對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將會對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不利影響。

除銀行融資外，股權融資之一般方法包括配售新股、公開招股及供股。董事認為，配售新股按其性質乃將現有股東排除在外，並且會攤薄現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權益，而現有股東不會獲得機會分享擴展 貴集團業務可能在日後可能為 貴公司帶來之利益。雖然供股及公開招股均可籌集資金及在集資之同時，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在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並參與 貴公司未來成長及發展， 貴公司選擇以公開招股方式集資，原因是此舉無須買賣未繳款供股權，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鑒於配售新股之攤薄影響及公開招股之時間與成本效益，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公開招股乃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較佳方式。

IV.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在未計及收購事項之情況下， 貴集團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因公開招股增加約71,500,000港元，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4,200,000港元，增加至緊隨公開招股後之約205,700,000港元，增幅約為53.28%。同時，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66港元(以204,027,273股股份為計算基準)減少至於緊隨公開招股後之約0.34港元(以612,081,819股股份為計算基準)，減幅約為48.48%。

由於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因公開招股而得以改善，加上公開招股對 貴公司而言乃較其他集資方式優勝，吾等認為，公開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寶貴機會，可在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及資本基礎得以強化後，分享日後 貴集團擴展業務所帶來之利益。至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重大折讓而減少方面，吾等認為基於下列原因，實屬可接受：(i) 貴公司須加強公開招股之吸引力；(ii)合資格股東有參與公開招股之平等機會；及(iii) 貴公司將以更佳財務狀況撥付收購事項。

(b) 資產負債比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01,000港元，而總資產約為154,500,000港元，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資產為基準計算)約為0.0045。未計算公開招股，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因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增加借貸而增加。然而，誠如通函附錄四內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於緊隨公開招股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減少至約0.003。吾等認為，削減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可帶來財務靈活性。

(c) 盈利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Quick Treasure集團賺取收入約137,900,000港元及123,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溢利約49,400,000港元及34,900,000港元。貴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因而將改善貴集團收入基礎及增加盈利。作為長遠投資及新郵輪業務增長潛力，董事認為，對貴集團營業額增長將有正面影響。經考慮建議公開招股可讓貴集團支付收購事項部份代價，董事相信，長遠而言貴集團將從收購事項及公開招股中獲益。

(d)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於公開招股完成時，貴公司將發行408,054,546股招股股份。選擇全數認購彼等於公開招股項下之保證權利之合資格股東將維持彼等現時於貴公司之股權。沒有選擇全數認購彼等於公開招股項下之保證權利之合資格股東於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招股完成後被攤薄，最多約為66.67%。另一方面，如合資格股東欲增加於貴公司之股權，可申請超逾彼等之保證權利之招股股份。儘管公開招股攤薄影響最多約66.67%乃相對較高，惟吾等認為可以下列事實作平衡：(i)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參與公開招股，以分享擴展貴集團業務而可能在日後帶來之利益；及(ii)公開招股將改善貴公司財務狀況(包括資本基礎、有形資產淨值、削減資產負債率及增加財務靈活性)，以便撥付收購事項。因此，吾等認為可能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攤薄影響乃可接受，而公開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現有持股量及參與貴公司成長與發展，故對合資格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V.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佣金為包銷商所包銷招股股份認購價之2.0%。吾等曾審閱上文II(c)部份內之可供比較事項之包銷佣金，其中兩個可供比較事項沒有披露佣金比率。吾等注意到可供比較事項之各自上市公司所支付包銷佣金介乎0%至2.5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12%及2.50%。吾等認為包銷商所收取公開招股包銷佣金2.0%包銷佣金乃可供比較事項之平均水平，對 貴公司屬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亦務請注意，倘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則公開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授予包銷商有關終止權之條文載於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考慮因素，吾等認為，在平衡各項因素之情況下，公開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公開招股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公開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A.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51,177	26,481	141,6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8	2,475
	<u>51,177</u>	<u>26,739</u>	<u>144,094</u>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31,571)	(16,026)	(134,4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44)	(1,569)
	<u>(31,571)</u>	<u>(16,770)</u>	<u>(136,061)</u>
毛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9,606	10,455	7,1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6)	906
	<u>19,606</u>	<u>9,969</u>	<u>8,033</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3,397	(22,532)	(51,9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	(1,138)	(182)
	<u>33,370</u>	<u>(23,670)</u>	<u>(52,11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0,480	(105,409)	(47,1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33	(43,614)	(182)
	<u>61,613</u>	<u>(149,023)</u>	<u>(47,36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73,426</u>	<u>(150,640)</u>	<u>(50,68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45.45 仙</u>	<u>(221.49) 仙</u>	<u>(0.48)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4,213	37,581	209,708
流動資產	<u>130,258</u>	<u>57,674</u>	<u>97,714</u>
資產總值	154,471	95,255	307,422
流動負債	<u>(19,262)</u>	<u>(45,804)</u>	<u>(83,7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209	49,451	223,693
非流動負債	<u>(354)</u>	<u>(14,042)</u>	<u>(43,237)</u>
資產淨值	<u><u>134,855</u></u>	<u><u>35,409</u></u>	<u><u>180,456</u></u>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51,177	26,481
銷售成本		(31,571)	(16,026)
毛利		19,606	10,4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902	5,20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9,710	6,07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05)	(905)
行政支出		(22,816)	(31,225)
其他經營支出	7(b)	(4,000)	(12,133)
經營溢利／(虧損)	7	33,397	(22,532)
財務費用	8	(1,246)	(1,960)
商譽減值虧損		—	(66,860)
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0)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出現的負商譽		6,6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04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 收益／(虧損)	9	11,716	(16,0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480	(105,409)
所得稅	11	11,941	(1,278)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62,421	(106,6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12	11,133	(43,774)
年度溢利／(虧損)		<u>73,554</u>	<u>(150,46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426	(150,640)
少數股東權益		128	179
		<u>73,554</u>	<u>(150,46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4(a)		
— 持續經營業務		38.56仙	(157.13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89仙	(64.36仙)
		<u>45.45仙</u>	<u>(221.49仙)</u>
攤薄	14(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468	3,956
投資物業	16	16,290	33,170
商譽	17	455	45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其他金融資產	20	—	—
		<u>24,213</u>	<u>37,5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55	859
應收貿易賬款	22	3,771	3,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4	10,151
買賣證券	23	—	759
預付稅項		—	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121,878	41,764
		<u>130,258</u>	<u>57,6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5,245	7,28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64	32,171
應付當期稅項		1,492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	701	4,547
融資租賃承擔	27	—	1,053
欠少數股東款項	28	1,160	750
		<u>19,262</u>	<u>45,8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996</u>	<u>11,8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209	49,451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	13,567
遞延稅項	29	354	47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4	14,042
		<hr/>	<hr/>
資產淨值		134,855	35,409
		<hr/>	<hr/>
權益			
股本	30	4,081	136,018
儲備	33(a)	130,567	(100,788)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4,648	35,230
少數股東權益		207	179
		<hr/>	<hr/>
總權益		134,855	35,409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大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0,018	562,543	(3,238)	910	31	191,389	3,484	(705,759)	179,378	—	179,378
調整(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	—	—	—	—	—	—	—	1,078	1,078
調整(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	—	—	—	—	(3,484)	3,484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30,018	562,543	(3,238)	910	31	191,389	—	(702,275)	179,378	1,078	180,45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	—	—	(178)	(910)	—	—	—	—	(1,088)	—	(1,088)
行使購股權	6,000	1,580	—	—	—	—	—	—	7,580	—	7,58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	—	—	—	—	—	—	—	—	(1,078)	(1,078)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50,640)	(150,640)	179	(150,4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018	564,123	(3,416)	—	31	191,389	—	(852,915)	35,230	179	35,40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6,018	564,123	(3,416)	—	31	191,389	—	(852,915)	35,230	179	35,409
股本重組(附註30(a))	(134,658)	(564,123)	—	—	—	698,781	—	—	—	—	—
與累積虧損互相抵銷 (附註30(a))	—	—	—	—	—	(688,054)	—	688,054	—	—	—
公開發售, 已扣除有關開支 (附註30(c))	2,721	23,271	—	—	—	—	—	—	25,992	—	25,992
收購附屬公司5%權益	—	—	—	—	—	—	—	—	—	(40)	(4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	—	—	—	—	—	—	—	—	(60)	(60)
年度溢利	—	—	—	—	—	—	—	73,426	73,426	128	73,5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1	23,271	(3,416)	—	31	202,116	—	(91,435)	134,648	207	134,855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0,480	(105,4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33	(43,614)
	<u>61,613</u>	<u>(149,023)</u>
下列事項之調整：		
財務費用	1,246	1,977
銀行利息收入	(414)	(23)
股息收入	(3)	(1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33	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9,710)	(6,0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60)	(2,804)
自置資產折舊	818	2,1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883)	(280)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出現的負商譽	(6,613)	—
商譽減值虧損	—	109,3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267	12,027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虧損	(11,716)	16,061
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0
出售證券之虧損	—	525
出售證券之收益	(227)	(188)
證券公平價值收益	—	(535)
	<u>(3,049)</u>	<u>(16,255)</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虧損		
存貨減少	103	40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88	(1,6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565	(7,63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552	(4,77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82	12,484
	<u>4,041</u>	<u>(17,478)</u>
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支付		
香港利得稅	(32)	(372)
	<u>4,009</u>	<u>(17,850)</u>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第47頁)	<u>4,009</u>	<u>(17,850)</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第46頁)		4,009	(17,85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14	23
已收股息		3	16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43)	(1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0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59,710	37,578
增加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176)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34(a)	(99,545)	(53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b)及(c)	(2)	6,802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34(d)	1,566	3,334
購買上市證券		—	(227)
出售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之 所得款項		—	5,011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986	3,923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2,663	55,87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204	7,580
股份發行費用		(1,212)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		—	(20,747)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	(10,925)
欠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560	—
已付利息		(1,130)	(1,914)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116)	(63)
融資租約付款之資本部份		(965)	(1,09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4,341	(27,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81,013	10,85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0,164	29,30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177	40,1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24	121,177	40,164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	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55,063	20,333
其他金融資產	20	—	—
		<u>55,063</u>	<u>20,33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3	1,0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9,150
		<u>94</u>	<u>20,226</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354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2	1,357
		<u>1,896</u>	<u>1,35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802)</u>	<u>18,869</u>
資產淨值		<u>53,261</u>	<u>39,207</u>
權益			
股本	30	4,081	136,018
儲備	33(b)	49,180	(96,811)
		<u>53,261</u>	<u>39,207</u>
總權益		<u>53,261</u>	<u>39,20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

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除附註9所述若干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買賣證券除外，其按公平價值列值，詳情見下文所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下文附註4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護膚及保健業務，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得自護膚及保健經營業務的業績在本會計期間內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新準則及詮釋已經發出及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對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修訂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由於上述準則或詮釋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並無關係，因此，採納上述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誠如附註9(a)所述，不包括佳豐有限公司及銀龍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Daiwa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aiwah集團」)在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業績(包括在此等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千港元
資產	38
負債	5,676
收入	無
年度虧損	1,950

在Daiwah集團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辭任後，本集團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Daiwah集團董事，而其於本年度內亦暫無營業。因此，董事無法表示以Daiwah集團名義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已妥善包括在財務報表內或在其中披露。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Daiwah集團。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企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價值、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計量。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互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互相抵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本集團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並無就此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性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少數股東於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按年度總損益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形式列報。

倘若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權益，則有關超出金額及任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會扣自本集團的權益，惟倘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若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有關溢利會分配予本集團的權益，直至先前由本集團吸收的少數股東攤佔虧損已經收回為止。

視乎負債的性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承擔的其他合約義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除非有關投資分類作為出售而持有，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公司。

聯營公司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其初始成本記錄，其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分類作為出售而持有，則作別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年度內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年度內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攤佔的虧損超過其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若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損益會互相抵銷，其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惟倘若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經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商譽

商譽指企業合併成本或聯營公司投資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的權益的金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值。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的賬面值會包括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的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或聯營公司投資的金額，會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度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或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會包括在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資產減值

倘若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週年資產減值檢查(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除非有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大致上並非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互相獨立，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釐定。

減值虧損會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減值虧損會在出現期間扣自收益表，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值，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有關該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每個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以外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轉回，然而，有關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攤銷／折舊)。資產減值虧損的轉回應在出現期間貸記在收益表，除非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轉回應遵照有關該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會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準則。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及以成本列值的無報價權益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則不會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較少虧損的情況下，亦不會轉回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現時營運狀況及擬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從收益表扣除。若在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未來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帶來之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代替品。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20% – 33%
傢俬及裝置	20% – 25%
汽車	20%

陶器、器具、布料製品及制服所招致的初始成本會資本化，而不會就此提撥折舊準備。其後更換該等項目之成本會在發生時扣自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在預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收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以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已持有但現時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在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價值列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或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入賬時會猶如在融資租賃下持有一樣，而應用於有關權益的會計政策與應用於在融資租賃下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者相同。

租賃資產

倘若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本集團決定該項安排在一議定的期間內，將某項資產的使用權讓與，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支付，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安排的實質的評估而不是該項安排的法律形式是否租賃。

(i) 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一項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本集團根據該項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沒有轉移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會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若分類投資物業，其入賬方法會猶如在融資租賃下持有。

(ii) 在融資租賃下收購的資產

倘若本集團在融資租賃下收購資產使用權，會按等於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的金額，或是按更低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包括在固定資產，而相應的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為於相關租賃有效期間或資產可用期限期間(若本集團將取得資產擁有權)按比例註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租賃付款額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分攤於租賃期的各個期間的收益表，從而使各會計期間就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大致上固定的利率。或然租金會於發生的會計期間扣自收益表。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資產使用權，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否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扣自收益表。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作為所作出的淨租賃付款額總額的主體部分而在收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會於發生的會計期間扣自收益表。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的政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外)如下：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初始按成本列值，其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觀察市場取得的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價值，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費用，惟下文另有說明者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投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費用會於發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會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於每個結算日，公平價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惟有關債務證券等貨幣性項目的外幣匯兌損益除外，其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倘若該等投資計算利息，則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收益表中確認。當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投資會在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餘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惟倘若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不大則例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後的價值。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轉回，於轉回期間作為所確認存貨金額的減少而確認為開支。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除外，其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指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已執行的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也由未利用的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很可能在未來能夠獲得能用遞延稅項資產抵扣的未來利潤時)均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轉回而產生者；但該等差異須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以前或向未來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時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是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期間內轉回，則會考慮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例外情況是由以下情況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稅時不能抵扣的商譽；不是企業合併的一部分，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回；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未來將轉回）。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會按預期實現資產賬面值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折現。

在每一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本集團會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當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這種減少金額會轉回。

因分發股息而出現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列報，並且不會互相抵銷。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會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若其有關同一稅務部分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實現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等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售賣貨品

收入於貨品運送到客戶處所時確認，而其被視為客戶接受貨品及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回報的時間。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b)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收益表中確認；如有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則為例外。所授予的租賃激勵會作為應收淨租賃付款額總額的主體部分而在收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會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運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累計時確認。

(d)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有關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扣自收益表。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值，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外幣換算

於年度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會收益表中確認，惟用作對沖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導致的匯兌損益除外，其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會使用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會使用公平價值釐定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境外業務綜合處理時出現的商譽）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出現的匯兌差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的獨立部分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境外業務綜合處理時出現的商譽，按收購境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而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積金額會包括在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項會按現值列值。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

於過往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在收益表確認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開支，或如成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權益之資本儲備亦確認相應增加。

如參與人須達到歸屬條件方可有權獲得有關購股權，則本集團會在歸屬期間確認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否則，本集團會在購股權授予期間確認公平價值。

如果參與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如果購股權尚未行使即已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因已有詳細而正式的自願離職計劃（其並無符合現實的可能性會撤回）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關聯方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個人的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e) 有關人士為上文(a)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f) 有關人士為以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在彼等與有關實體往來時會影響上述個人或受上述個人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通知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短期到期之投資）。對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按通知償還而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提撥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提撥準備。

倘若履行義務不是很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或是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義務的存在僅能通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或地區，或為出售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或地區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家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經營業務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如較早）時，其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經營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在收益表中列報單一金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計量至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的明顯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各分部的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報制度，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財務報告的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分部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中的一部分而互相抵銷釐定，惟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為同一分部內的集團實體之間者除外。分部間的定價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的相若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性開支是在期間內收購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的總成本，而有關資產預期會使用超過一個期間。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以及企業與融資費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其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源生。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察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認為有需要的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須面對以下風險：

(a)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計息負債，因此，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化的市場風險主要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定期存款。

浮動利率利息收入於發生時扣自收益表。

(b) 外幣風險

大部分本集團之貨幣性資產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亦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而貿易債務人會根據信用政策管理。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2。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e) 公平價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減減值準備乃其公平價值的合理概約。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以本集團可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通行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檢查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該等計算使用到以管理層批准並涵蓋十二個月期間的財政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時已採用折現率7.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評估而確認呆壞賬減值虧損。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該等結餘確認減值。辨別呆壞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如果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出現變化的期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壞賬開支。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呈列。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業務時，收入及資產乃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屬地區而撥歸有關地域分類。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逾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地域分類資料並無另行呈列。

本集團先前從事護膚及保健業務，而該業務已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見附註12)。此外，珠寶貿易業務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已經於本年度內終止綜合處理(見附註9)。本集團現分為五個經營部門，即物業投資、酒類貿易、美術設計、日式餐廳，以及買賣鰻魚魚苗。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3,969	3,813	—	16,588	26,807	51,177	—	51,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621	189	—	151	—	40,961	20	40,981
合計	<u>44,590</u>	<u>4,002</u>	<u>—</u>	<u>16,739</u>	<u>26,807</u>	<u>92,138</u>	<u>20</u>	<u>92,158</u>
分類業績	<u>43,326</u>	<u>(136)</u>	<u>(1,834)</u>	<u>571</u>	<u>205</u>	<u>42,132</u>	<u>(27)</u>	<u>42,105</u>
利息收入						414	—	414
未分攤之收入						237	11,160	11,397
未分攤之支出						(9,386)	—	(9,386)
經營溢利						33,397	—	44,530
財務費用						(1,246)	—	(1,246)
收購附屬公司時 所出現的負商譽						6,613	—	6,613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 處理之收益						11,716	—	11,716
除稅前溢利						50,480	—	61,613
所得稅						11,941	—	11,9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年度溢利						<u>62,421</u>		
年度溢利								<u>73,554</u>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未分攤之資產	125,741	1,517	38	9,773	16,973	—	154,042 429
總資產							<u>154,471</u>
分類負債 未分攤之負債	400	1,851	3,611	4,546	2,669	—	13,077 6,539
總負債							<u>19,61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未分配之金額	2	8	—	693	115	—	818 —
總計							<u>818</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未分配之金額	—	1	35	—	—	—	36 2,231
總計							<u>2,267</u>
資本開支	<u>4,264</u>	<u>18</u>	<u>—</u>	<u>7,059</u>	<u>2</u>	<u>—</u>	<u>11,343</u>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重列) 千港元	珠寶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酒類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美術設計 (經重列) 千港元	日本餐廳 (經重列) 千港元	買賣鯪魚 魚苗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 產品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小計 (經重列)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927	3,652	2,335	1,092	10,064	8,383	28	26,481	258	26,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54	3	26	22	132	2	1,711	8,250	151	8,401
合計	<u>7,281</u>	<u>3,655</u>	<u>2,361</u>	<u>1,114</u>	<u>10,196</u>	<u>8,385</u>	<u>1,739</u>	<u>34,731</u>	<u>409</u>	<u>35,140</u>
分類業績	<u>2,247</u>	<u>(11,500)</u>	<u>(891)</u>	<u>(2,186)</u>	<u>478</u>	<u>400</u>	<u>1,892</u>	<u>(9,560)</u>	<u>(1,138)</u>	<u>(10,698)</u>
利息收入								23	—	23
未分攤之收入								3,003	—	3,003
未分攤之支出								(15,998)	—	(15,998)
經營虧損								(22,532)		(23,670)
財務費用								(1,960)	(17)	(1,977)
商譽減值虧損								(66,860)	(42,459)	(109,319)
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虧損								(800)	—	(8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04	—	2,804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之虧損								(16,061)	—	(16,061)
除稅前虧損								(105,409)		(149,023)
所得稅								(1,278)	(160)	(1,4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								<u>(106,687)</u>		
年度虧損										<u>(150,461)</u>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重列) 千港元	珠寶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酒類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美術設計 (經重列) 千港元	日本餐廳 (經重列)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 產品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8,444	1,845	3,708	2,740	5,473	8,385	25	54	70,674
未分攤之資產									24,581
總資產									<u>95,255</u>
分類負債	16,577	9,996	1,897	5,020	2,296	591	9,798	10,631	56,806
未分攤之負債									3,040
總負債									<u>59,84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	124	8	1,413	502	26	—	—	2,074
未分配之金額									41
總計									<u>2,115</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2,673	7,821	8	(730)	—	—	—	427	10,199
未分配之金額									1,828
總計									<u>12,027</u>
商譽減值虧損	3,525	28,685	—	23,835	—	—	10,815	42,459	109,319
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00
資本開支	—	—	4	—	6	186	—	—	196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買賣鰻魚魚苗	26,807	8,383	—	—	26,807	8,383
酒類貿易	3,813	2,335	—	—	3,813	2,33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3,969	927	—	—	3,969	927
經營日本餐廳	16,588	10,064	—	—	16,588	10,064
其他產品貿易	—	4,772	—	—	—	4,772
護膚及保健服務	—	—	—	258	—	258
	<u>51,177</u>	<u>26,481</u>	<u>—</u>	<u>258</u>	<u>51,177</u>	<u>26,73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4	23	—	—	414	23
股息收入	3	160	—	—	3	160
租賃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2	—	—	—	2
其他	375	4,014	20	151	395	4,165
	<u>792</u>	<u>4,199</u>	<u>20</u>	<u>151</u>	<u>812</u>	<u>4,350</u>
收益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227	188	—	—	227	18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883	280	—	—	883	280
上市證券公平價值收益	—	535	—	—	—	535
	<u>1,110</u>	<u>1,003</u>	<u>—</u>	<u>—</u>	<u>1,110</u>	<u>1,003</u>
	<u>1,902</u>	<u>5,202</u>	<u>20</u>	<u>151</u>	<u>1,922</u>	<u>5,353</u>

7.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9,327	12,178	40	16	9,367	12,194
退休計劃供款	378	458	—	(10)	378	448
	<u>9,705</u>	<u>12,636</u>	<u>40</u>	<u>6</u>	<u>9,745</u>	<u>12,642</u>
(b) 其他經營開支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267	11,600	—	427	2,267	12,027
出售上市證券之 虧損	—	525	—	—	—	525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虧損	1,733	8	—	—	1,733	8
	<u>4,000</u>	<u>12,133</u>	<u>—</u>	<u>427</u>	<u>4,000</u>	<u>12,560</u>
(c)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	31,571	16,026	—	744	31,571	16,77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30	929	—	39	830	968
—其他服務	293	58	—	—	293	58
自置資產折舊	818	2,115	—	—	818	2,1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約最低租約 付款	3,072	3,457	—	93	3,072	3,550
匯兌虧損淨額	(53)	(45)	—	—	(53)	(45)
	<u>31,571</u>	<u>16,026</u>	<u>—</u>	<u>744</u>	<u>31,571</u>	<u>16,770</u>

8.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30	1,622	—	—	1,130	1,6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之利息	—	—	—	12	—	12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	280	—	—	—	28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116	58	—	5	116	63
	<u>1,246</u>	<u>1,960</u>	<u>—</u>	<u>17</u>	<u>1,246</u>	<u>1,977</u>

9.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虧損)

(a) 於二零零六年終止綜合處理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佳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佳豐集團」)及銀龍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銀龍集團」)中分別擁有100%及8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分別從事珠寶貿易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時，董事曾收到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之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詳情(已包括在未經審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概述如下：

	佳豐集團 千港元	銀龍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	—
除稅後虧損	(2,195)	(664)	(2,8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	7,381	12,808	20,18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	(11,037)	(23,665)	(34,70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當本公司之董事通知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的管理層本公司有意變現其於該兩個集團的投資後，該兩個集團的管理層並無與本公司合作，該兩個集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任何財務資料。因此，該兩個集團的財務報表均未經審核。由於本公司不再擁有該兩個集團的控制權，為以更為合適的方式列報，以讓公眾人士能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綜合處理。有關因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終止綜合處理而出現之收益之詳情如下：

	佳豐集團 千港元	銀龍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應佔負債淨額	(1,462)	(10,254)	(11,716)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 處理而出現之收益	1,462	10,254	11,716

(b) 於二零零五年終止綜合處理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錦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錦豐集團」)中擁有75%股本權益，其從事鋼鐵貿易業務。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時，董事曾收到錦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錦豐集團之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詳情(已包括在未經審核之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概述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u>86,597</u>
除稅後虧損	<u>(1,12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	<u>57,61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	<u>(52,022)</u>

自從開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年審核以來，本集團已發出一連串要求，要求呈交管理賬目，作為審核用途，但錦豐集團之管理層不予理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本集團委聘專業人士如財務及法律顧問調查有關個案。彼等認為，錦豐集團之財務紀錄並不完整，未能用作審核用途。本集團亦懷疑錦豐集團之管理團隊可能有所變動。

本集團無法行使其對錦豐集團之控制權，尤其是其對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取得財務資料之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其對錦豐集團行使控制權之能力。為以合適的方式列報，以讓公眾人士能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豐集團並無綜合處理。錦豐集團終止綜合處理之虧損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資產淨值	3,2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攤銷商譽	<u>12,832</u>
	<u>16,061</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虧損	<u>(16,061)</u>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錦豐集團。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應泉先生#	—	500	5	505
王正平先生##	—	24	—	24
黃德忠先生	—	120	3	123
余允抗先生#	—	500	5	5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86	—	—	86
許惠敏女士**	64	—	—	64
郭志樂先生*	56	—	—	56
鄧耀榮先生**	34	—	—	34
曹漢璽先生	120	—	—	120
	<u>360</u>	<u>1,144</u>	<u>13</u>	<u>1,517</u>

郭應泉先生及余允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王正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鄭永強先生及郭志樂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應泉先生	—	1,300	12	1,312
黃德忠先生	—	34	—	34
余允抗先生	—	1,300	12	1,312
非執行董事：				
李兆樂先生	15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90	—	—	90
郭志樂先生	90	—	—	90
曹漢璽先生	90	—	—	90
	<u>285</u>	<u>2,634</u>	<u>24</u>	<u>2,943</u>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列於上文。年內，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8	2,198
退休計劃供款	48	33
	<u>1,256</u>	<u>2,231</u>

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u>3</u>	<u>3</u>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506	273	—	—	1,506	273
往年(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2	(130)	—	33	12	(97)
	<u>1,518</u>	<u>143</u>	<u>—</u>	<u>33</u>	<u>1,518</u>	<u>176</u>
遞延稅項(附註29)						
暫時性差額之出現及轉回	(13,459)	1,135	—	127	(13,459)	1,262
	<u>(11,941)</u>	<u>1,278</u>	<u>—</u>	<u>160</u>	<u>(11,941)</u>	<u>1,438</u>

(所收回稅項)／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0,480	(105,4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11,133	(43,614)
	<u>61,613</u>	<u>(149,02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10,783	(26,080)
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28,171)	(7,849)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3,139	24,396
未確認加速稅務撥備的稅務影響	1,635	—
未予確認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07	10,034
上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6)	(50)
以前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12	987
	<u>12</u>	<u>987</u>
實際(所收回稅項)／稅項開支	<u>(11,941)</u>	<u>1,438</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稅項虧損約130,9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13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情況，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所有稅務虧損均不會到期屆滿。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之Profit Team Consulta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ofit Team集團」)之100%權益以及Profit Team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2港元。Profit Team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及保健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7)	(43,774)
出售護膚及保健業務之收益(見附註34(b))	11,160	—
	<u>11,133</u>	<u>(43,774)</u>

護膚及保健經營業務於年度內的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	258
銷售成本		—	(744)
毛利		—	(486)
其他收入	6	20	151
經營開支		(47)	(803)
經營虧損		(27)	(1,138)
財務費用	8	—	(17)
商譽減值虧損		—	(42,4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7)	(43,614)
所得稅	11	—	(1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27)</u>	<u>(43,774)</u>
已終止經營業務Profit Team集團應佔 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8)	17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4	(198)
淨現金流出		<u>(4)</u>	<u>(23)</u>

Profit Team集團資產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在附註34(b)內披露。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為11,9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963,000港元)(附註33(b))。

14.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淨額，以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採用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293	(106,8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33	(43,774)
	<u>73,426</u>	<u>(150,64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採用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1,545</u>	<u>68,009*</u>

*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經就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已經發行，因此並無列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陶器、 器具、布料 製品及制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7	11,646	4,845	736	—	17,774
添置	—	37	6	153	—	196
收購附屬公司	—	1,126	2,732	—	238	4,096
附屬公司出售及終止綜合處理	(547)	(4,556)	(3,331)	(468)	—	(8,902)
出售	—	(169)	(89)	(219)	—	(4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84	4,163	202	238	12,687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8,084	4,163	202	238	12,687
添置	—	558	6,448	—	130	7,136
收購附屬公司	—	—	3,015	—	—	3,015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	(55)	(859)	—	—	(914)
出售	—	(7,398)	(3,649)	—	(18)	(11,06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9	9,118	202	350	10,859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7	6,849	4,372	580	—	12,348
年內撥備	—	1,450	660	5	—	2,115
收購附屬公司	—	643	1,974	—	—	2,617
附屬公司出售及終止綜合處理	(547)	(3,704)	(3,319)	(310)	—	(7,880)
出售時撥回	—	(162)	(88)	(219)	—	(46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76	3,599	56	—	8,731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076	3,599	56	—	8,731
年內撥備	—	194	595	29	—	818
收購附屬公司	—	—	3,008	—	—	3,008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	(50)	(834)	—	—	(884)
出售時撥回	—	(4,832)	(3,450)	—	—	(8,28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8	2,918	85	—	3,391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1	6,200	117	350	7,46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8	564	146	238	3,9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數2,16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賬面淨值2,667,000港元者，乃有關美術設計業務。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
出售	(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
年內撥備	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
出售時撥回	(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3,170	73,520
增添	4,207	—
收購附屬公司	120,000	—
附屬公司出售及終止綜合處理	(21,970)	(8,600)
出售	(120,000)	(32,030)
公平價值調整	883	280
年終	<u>16,290</u>	<u>33,170</u>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 (b)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測量師行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1,97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6,755
為撇銷累計攤銷而調整期初餘額(附註a)	(22,3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45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81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81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32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成本互相抵銷(附註a)	(22,329)
附屬公司出售及終止綜合處理	15,107
年內商譽減值虧損(附註b)	109,31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26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26
------------------------	---------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
--------------	-----

附註：

- (a)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已與於該日的商譽成本互相抵銷。
- (b)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通過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該等計算使用到以管理層批准並涵蓋十二個月期間的財政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時已採用折現率7.75%。

1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69,312	69,3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2,942	470,750
減值虧損撥備	582,254 (527,191)	540,062 (519,729)
	55,063	20,333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減值虧損為撇減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69,3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551,000港元)及457,8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9,178,000港元)。

下表僅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港榮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酒類及其他 食品貿易
Fi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7,349,60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駝鳥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recis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證券買賣
Sky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榮雄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曉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Daiwah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利邦絲印噴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希林源8色制作(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408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嘉輝制作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英才展覽展示(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80	投資控股
水車屋日本料理(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80	經營日式餐廳
采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80	為同系附屬公司 之租賃協議 簽署代理
Grand Allied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順水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 之租賃協議 簽署代理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順水產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鑽信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鰻魚魚苗
添盈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State Empi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港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1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070	52,0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52,070)	(52,070)
	<u>—</u>	<u>—</u>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該等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結構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央國際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	35	投資控股
深圳大通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大陸	—	24.5	暫無業務
韶關全通實業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大陸	—	25	暫無業務

20.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156,514	156,514
應收投資對象款項	518	518
減值虧損	(157,032)	(157,032)
	<u>—</u>	<u>—</u>

其他金融資產指擁有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1.14%股權之非上市投資，該公司之一系列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過往年度終止。因此，已於以前年度就投資成本及應收投資對象款項而提撥全數減值準備。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755</u>	<u>85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五年：無)。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末還款項。

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有關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3,603	3,781
3個月至6個月	165	72
6個月以上	3	107
	<u>3,771</u>	<u>3,960</u>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將會於一年內收回。

23.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按市場價值) 在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	759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23,62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250	41,764
在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878	41,764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6)	—	(1,600)
銀行透支，無抵押(附註26)	(701)	—
在綜合現金流轉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177	40,164

2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3,997	1,003
3個月至6個月	3	439
6個月以上	1,245	5,841
	5,245	7,283

26.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4)	—	1,600
銀行透支，無抵押(附註24)	701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6,514
	<u>701</u>	<u>18,114</u>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或按通知	701	4,547
第二年	—	1,63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13
五年後	—	8,316
	<u>701</u>	<u>18,114</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701)</u>	<u>(4,547)</u>
長期部份	<u>—</u>	<u>13,56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賬面值合共21,97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
- 若干獨立第三方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
-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之若干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2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090	—	1,053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	1,090	<u>—</u>	<u>1,053</u>
減：未來財務支出總額	—	(37)		
租賃承擔現值	<u>—</u>	<u>1,053</u>		

28. 欠少數股東款項

欠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重估投資 物業 千港元	加速稅務 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39	(696)	—	43
附屬公司出售及終止綜合處理	(537)	(293)	—	(830)
年內扣自綜合收益表	50	1,212	—	1,26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	223	—	475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2	223	—	475
收購附屬公司	12,273	1,920	(567)	13,626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183)	(105)	—	(288)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1)	(12,119)	(1,907)	567	(13,45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	131	—	35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出現的遞延稅項負債為數12,27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出售投資物業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30.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二零零五年：2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零五年：50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優先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4,027,27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13,601,818,226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4,081	136,018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概要列報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601,818,226	136,0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削減股本	(a)	—	(134,6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進行 股份合併	(b)	(12,241,636,404)	—
公開發售	(c)	2,720,363,644	2,7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進行 股份合併	(d)	(3,876,518,19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027,273</u>	<u>4,081</u>

附註：

- (a)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已重組如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 註銷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0.009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削減股本」）；
 -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註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全部款額（「削減股份溢價」）；及
 - 將因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合共698,781,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動用該等款項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688,054,000港元，及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百慕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處理。
- (b)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以及將每1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2,720,363,64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之溢價約為24,483,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212,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本公司已經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9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大約25,0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本集團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之部分應付代價。
- (d)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獎勵參與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接受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主要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業務合作伙伴及專業顧問。除非被取消或修訂，新計劃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408,054,546股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新計劃授予購股權之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照購股權可發行予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大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本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股價計算），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自建議當日起28日內接受，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自提出建議之日起開始至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十年之日期為止，惟須受新計劃釐定承授人權利之任何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期間的期初及期終，均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予、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計劃而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均已全數獲行使。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註冊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僱員												
Lu Siu Bo	70,000,000	-	(70,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日	0.0198	0.0200	0.0770	0.0770	
業務伙伴												
Ng Po Hing	30,000,000	-	(30,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日	0.0198	0.0200	0.0770	0.0770	
Kwong Man Kei	-	100,000,000	(100,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月九日	0.0112	0.0120	0.0100	0.0100	
Lam Chok Fai	-	100,000,000	(100,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月九日	0.0112	0.0120	0.0100	0.0100	
Poon Wai Man	-	100,000,000	(100,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月九日	0.0112	0.0120	0.0100	0.0100	
Wang Yun Tse	-	100,000,000	(100,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月九日	0.0112	0.0120	0.0100	0.0100	
Sacklin Raymond Montague	-	100,000,000	(100,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月六日	0.0112	0.0110	0.0100	0.0100	
	30,000,000	500,000,000	(530,000,000)	-	-	-						
	1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賬之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 購股權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 *** 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乃披露類別內所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有關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用以估計購股權價值的假設變動頗大而主觀，以致有關價值並不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於二零零五年授予之500,000,000份購股權之價值並不合適。

於二零零五年共行使600,0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6,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580,000港元。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到期應付時扣自收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有關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其將退回本集團。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於兩個年度內的變動，在財務報表第4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

- (i) 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餘額；
- (ii) 以前年度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產生之進賬；及
- (iii) 於年度內與本公司累積虧損互相抵銷後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而出現的貸方金額（附註30(a)）。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62,543	192,083	(688,054)	66,572
行使購股權	1,580	—	—	1,580
年度虧損	—	—	(164,963)	(164,96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123	192,083	(853,017)	(96,81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4,123	192,083	(853,017)	(96,811)
股本重組	(564,123)	698,781	—	134,658
與累積虧損互相抵銷	—	(688,054)	688,054	—
公開發售，已扣除 有關開支	23,271	—	—	23,271
年度虧損	—	—	(11,938)	(11,93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71	202,810	(176,901)	49,180

附註：

(a)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i)本公司購入附屬公司當日之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有關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餘額，減過往年度所派付股息及贖回股份時所動用款額；(ii)以前年度削減本公司股份面值0.09港元而產生之進賬；及(iii)於年度內與本公司累積虧損互相抵銷後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而出現的貸方金額（附註30(a)）。

(b)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作現金分派或實物分派之儲備。

3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	7	1,479
投資物業	112,000	8,000	120,000	—
遞延稅項	(12,226)	(1,400)	(13,626)	—
存貨	—	—	—	139
應收貿易賬款	—	—	—	135
公用事業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50	—	1,750	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02	—	2,502	2,505
應付貿易賬款	—	—	—	(1,213)
應計負債及其他 應付款項	(1,986)	—	(1,986)	(634)
少數股東權益	—	—	—	(750)
	<u>102,047</u>	<u>6,600</u>	<u>108,647</u>	<u>2,585</u>
商譽			(6,600)	455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102,047</u>	<u>3,040</u>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2,047)	(3,04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02</u>	<u>2,505</u>
	<u>(99,545)</u>	<u>(535)</u>

附註：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代價102,047,000港元。

於年度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溢利分別貢獻43,163,000港元及53,167,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代價2,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Grand Allied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代價340,000港元。

於年度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溢利分別貢獻18,585,000港元及873,000港元。

(b)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的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內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Profit Team Consulta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時終止經營其護膚及保健業務。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應付貿易賬款	(4,27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8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898)
應付稅項	(23)
	<u>(23,058)</u>
轉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898
	<u>(11,160)</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160
總代價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
	<u>(2)</u>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	7,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5
商譽	—	2,274
存貨	—	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
可退回稅項	—	10
應付貿易賬款	—	(2,14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01)
遞延稅項	—	(5)
重估儲備	—	(910)
換算儲備	—	(178)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02
	<hr/>	<hr/>
總代價	—	6,806
	<hr/> <hr/>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	6,806
	<hr/> <hr/>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6,806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4)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流入淨額	—	6,802
	<hr/> <hr/>	<hr/> <hr/>

(d)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佳豐集團 千港元	銀龍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錦豐集團 千港元
終止綜合處理之 (負債)／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8,780	13,190	21,970	1,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	—	30	1,015
商譽	—	—	—	12,832
存貨	—	—	—	7,295
應收貿易賬款	—	—	—	4,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157	12	4,169	21,34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3,009
銀行結餘	8	25	33	—
可收回稅項	500	—	500	—
應付貿易賬款	(312)	—	(312)	(3,4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 款項	(8,004)	(11,263)	(19,267)	(1,616)
應付稅項	—	(290)	(290)	(690)
銀行透支	(1,592)	(7)	(1,599)	(3,334)
融資租賃承擔	(88)	—	(8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06)	(11,708)	(16,514)	(25,325)
遞延稅項	(135)	(153)	(288)	(299)
少數股東權益	—	(60)	(60)	(1,078)
	(1,462)	(10,254)	(11,716)	16,061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之收益／(虧損)	1,462	10,254	11,716	(16,061)
	—	—	—	—
有關附屬公司終止綜合 處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如下：				
有關附屬公司終止綜合 處理之銀行結餘	(8)	(25)	(33)	—
有關附屬公司終止綜合 處理之銀行透支	1,592	7	1,599	3,334
有關附屬公司終止綜合 處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流入／(流出)淨額	1,584	(18)	1,566	3,334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投資物業出租，為該等租約磋商之年期為兩年，並附有選擇權可於該日期後續訂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有關條款。租賃付款額一般每兩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值租金。並無任何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7	2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	7
	<u>605</u>	<u>295</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年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日後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57	7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28	—
五年後	2,000	—
	<u>17,185</u>	<u>725</u>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尚未提撥準備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31	—
已訂約購買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	—	3,700
已訂約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	100,000
	<u>31</u>	<u>103,700</u>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Profit L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fit Leap」)(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港榮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Fi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Firsto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數應付本集團股東貸款，有關象徵式代價為50,000港元(「Firstone出售事項」)。Firston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本集團多項非核心經營業務，包括在香港經銷酒類、珠寶貿易、鋼鐵貿易，以及美術設計業務。儘管董事曾採取多種措施以改善該等經營業務的表現，惟於過去數年，該等非核心業務仍一直出現虧損。象徵式代價乃於本集團與Profit Leap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Firstone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而有關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Firstone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38.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有關向彼等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9.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本期間內出售Profit Team集團，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C.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招股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12,5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50,000,000.00
5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50,000,000.00
	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204,027,273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080,545.46
408,054,546股	將予發行之招股股份	8,161,090.92
612,081,819股	緊隨公開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12,241,636.38

概無任何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或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D.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考慮到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將自公開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滿足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包括銷售貸款)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之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E.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

如下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內，本集團出售及終止其紹興酒之製造及貿易業務並收購若干新業務。

業績及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44,1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則約為50,700,000港元。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約51,400,000港元，即減少26.3%。營業額減少乃主要關於出售東風紹興酒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00%。然而，營業額減少部份由新收購之業務彌補，有關業務於本年度內帶來約139,500,000港元之營業額。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增加約1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商譽攤銷及呆壞賬撥備增加分別約22,3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所致。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零四年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內，本集團集中其業務於香港，務求拓闊其業務範疇及擴大其收入基礎。

護膚及保健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收購Profit Team Consultants Limited(「Profit Team」)。Profit Team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護膚及化妝品牌產品之分銷業務，以及美容中心業務。其營業額約為11,900,000港元。由於零售連鎖店及美容中

心之經營成本增加，邊際溢利大為縮減。Profit Team 集團之經營虧損淨額約為16,100,000港元。由於批發層面之競爭不及零售層面激烈，故本集團已逐步結束其所有零售連鎖店及美容中心，並更為著重於批發方面。

珠寶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收購佳豐有限公司(「佳豐」)之25%股權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其餘75%股權後，佳豐集團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佳豐集團之業務為鑽石進口與批發及物業投資。其營業額約為39,100,000港元。毛利約為1,700,000港元。

美術設計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收購Daiwah Company Limited(「Daiwah」)之全部權益。Daiwah專門就印刷、廣告及宣傳、展覽及現場直播活動提供產品服務。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Sky Path Limited之全部權益。Sky Path Limited持有兩項用於出租之香港物業。本集團擬持有該等物業作長期投資。

鋼鐵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錦豐有限公司(「錦豐」)之75%權益。錦豐之主要業務為不鏽鋼進出口貿易。錦豐集團之營業額約為81,100,000港元。錦豐集團為本集團帶來1,700,000港元溢利。

一般貿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收購銀龍國際有限公司(「銀龍」)之80%權益。銀龍之主要業務為廣告、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此部門之表現遠低於本集團之期望，因其於二零零四年之虧損淨額約為13,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為其應收賬款之呆壞賬作出撥備。

總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繼續致力於重整其現有業務。董事定期檢討業務，從而達到更具成本效益之業務架構，並確保業務運作暢順。在本集團精簡其現有

業務之同時，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新商機，最終目標為擴闊其業務基礎，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一直盡力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拓展至休閒及生活方式相關行業。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來自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私人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及收購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	0.28
Profit Team	:	0.08
佳豐	:	0.67
錦豐	:	0.73
Daiwah	:	0.32
Sky Path Limited	:	0
銀龍	:	0.95

本集團及收購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總額	:	86,900,000港元
Profit Team	:	720,000港元
佳豐	:	35,290,000港元
錦豐	:	28,680,000港元
Daiwah	:	1,600,000港元
Sky Path Limited	:	無
銀龍	:	20,540,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定期存款及投資證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及第三方與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餘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僱員總數	二零零四年之僱員成本
本集團總額：	34	14,200,000港元
Profit Team：	無	7,300,000港元
佳豐：	4	980,000港元
錦豐：	2	460,000港元
Daiwah：	17	1,300,000港元
Sky Path Limited：	無	無
銀龍：	無	1,000,000港元

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之新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012港元及0.02港元之議定價格發行72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按完成收購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018港元及0.015港元入賬，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11港元發行另外455,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因本公司之員工和董事及本集團之業務夥伴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本公司按每股0.0198港元之價格分別發行85,000,000股及170,000,000股普通股，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按每股0.0144港元之價格發行46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總現金代價為11,745,000港元。

根據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Ample Glory Limited 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作價0.011港元，同時按相同價格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4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完成。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附屬公司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Ample Glory Limited 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15港元之價格配售1,1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認購1,1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5港元（「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1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亦會在本集團將來進行收購事項時用作投資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行使本公司一位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後，5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股份0.0198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為99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及收購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其下列資產以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總額	:	投資物業55,300,000港元 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 投資證券3,200,000港元
Profit Team	:	無
佳豐	:	投資物業35,200,000港元 投資證券3,200,000港元
錦豐	:	投資物業1,500,000港元 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
Daiwah	:	無
Sky Path Limited	:	無
銀龍	:	投資物業18,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五年」）

業績及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6,5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則約為150,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年度之營業額減少約117,600,000港元，即減少82%。營業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錦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錦豐集團」）之業績終止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致。有關詳情已載於下文「鋼鐵貿易」一段。然而，營業額之減少部分由於二零零五年內開設之兩項新業務所補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收購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Glory」），其為一家經營日式餐廳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內帶來營業額約10,100,000港元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開設一項新的鰻魚魚苗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內，在僅僅兩個月時間即帶來營業

額約8,400,000港元之貢獻。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約99,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約109,300,000港元所致。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零五年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曾進行結構性改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年初時開始檢討其業務，計劃精簡及重整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步驟，縮減有關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例如護膚及保健業務、美術設計業務，以及珠寶貿易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將其資源分配至發展新業務及物色新投資項目。有鑑於其新策略性行動，本集團已加強其董事會組成陣容，邀請黃德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接納執行董事一職，以配合未來之擴展及使本集團之管理、企業管治及業務架構更臻完善。

護膚及保健業務

所有零售連鎖店均已於本年度內結束，以減省員工成本以及儘量減低租金成本上漲的影響。儘管董事會不斷努力重組其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之業績因護膚及保健業務收縮而受到影響。由於有關業務受到越來越多大型化妝品連鎖專門店的競爭所影響，本集團護膚及保健業務之業績未如理想。有鑑於進行業務重整，本集團之護膚及保健業務分類於二零零五年內作出商譽減值。

珠寶貿易

佳豐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鑽石進口與批發。於二零零五年內，佳豐集團珠寶貿易之營業額有所減少，只錄得營業額3,650,000港元。此乃由於董事會刻意縮減有關業務所致。由於業內競爭熾烈，加上材料成本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一直以來均不滿意珠寶貿易業務之表現。儘管營業額頗高，然而珠寶業務之邊際溢利微薄。為儘量減低珠寶業務應佔之本集團虧損，董事會已議決縮減珠寶貿易業務，而將其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新的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及餐廳業務。

鋼鐵貿易

錦豐集團由本集團擁有7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鋼鐵貿易。儘管鋼鐵銷售所佔之營業額頗多(於二零零四年內約為81,000,000港元)，然而有關業務蒙受虧損約1,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高企及經營成本高昂所致。經檢討業務後，董事會發現有關業務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未見改善。有鑑

於不鏽鋼業務之經營環境欠佳，董事會認為，分配大量資源於有關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曾嘗試尋找潛在買家，以於本年度下半年出售錦豐集團。然而，由於鋼鐵貿易業務之經營環境欠佳，因此嘗試並不成功。自此以來，董事會發現錦豐之管理層有不合作之跡象。例如，為檢討業務表現及為物色業務之新策略伙伴，董事會已不時要求其所有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最新管理賬目，以供董事會審閱。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來，錦豐集團之管理層一直不願意提供賬目，以供董事會審閱，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對錦豐集團之業務行使決定及行政權力方面出現困難。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董事會嘗試要求從錦豐集團取得妥善會計紀錄，以準備進行週年審核，但未能成功。董事會曾嘗試多種方法堅持其對錦豐集團之經營及財政之影響力。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委聘專業人士如財務及法律顧問，以調查錦豐之財務紀錄，並發現有關紀錄不足以作為審核用途。因此，錦豐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財務報表乃按錦豐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內之業績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無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基準編製。本公司並無包括錦豐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內所有不足夠及欠妥之財務資料，而只列報那些有妥善文件全面支持之財務資料。董事會認為，為向公眾人士展示錦豐集團之業務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以及讓公眾人士能公平判斷本集團之表現，在有關情況下，按終止綜合基準列報業績實屬合適。

餐廳業務

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Glory」) 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所收購，經營日式餐廳，於二零零五年內，其營業額約為10,100,000港元，溢利淨額約為48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內收購Pacific Glory，為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進軍具有增長潛力的行業之策略性行動。由於整體經濟狀況好轉，加上旅客及香港本地市民的消費力上升，因此本集團認為，餐廳業務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美術設計

於二零零五年內，由於Daiwa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出現主要管理人員變動，故本集團已重整及收縮其提供廣告服務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管理層及市場上之業務伙伴與聯盟，以期藉此鞏固該項業務。然而，該嘗試並不成功，因此，有關業務因缺乏新管理人員及新投資機會而受到阻礙。

鰻魚魚苗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業務開設一項新產品線，即優質鰻魚魚苗批發，其邊際利潤較高，所需資本支出亦較少。於本年度內開設鰻魚魚苗買賣業務乃借「孔雀石綠」事件影響到行業前景但導致業務開設成本減低之利。新鰻魚魚苗買賣業務開始僅僅兩個月，即已為二零零五年錄得營業額約8,40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400,000港元。

總覽

本集團當時正處於過渡期，董事會正積極清理表現欠佳的業務及不合作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承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績受到董事會所採取之重組所影響。然而，董事會相信，憑著董事的決心，董事會加入新成員，以及新業務所帶來之協同效應，本集團將能夠於不久將來踏出現時表現不佳的狀況。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來自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私人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及Pacific Glory（於二零零五年內收購）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2及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9,0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定期存款及投資證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及第三方與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餘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名僱員，而Pacific Glory則共有39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總僱員成本約為9,700,000港元，而Pacific Glory於二零零五年之總僱員成本約為3,0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因本集團之員工及業務夥伴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股份0.0198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現金代價合共為1,98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因本集團之業務夥伴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股份0.0112港元之價格發行，現金代價合共為5,6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2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並無來自Pacific Glory），以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

業績及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約為51,2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則約為73,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年度之業績令人滿意，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年度增加接近93%，而二零零六年年度之毛利則約為19,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年度增加86%。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日本餐廳經營業務及鰻魚魚苗買賣之穩定收入來源所致。二零零六年獲得溢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吸引之價格變現其投資物業所致。本集團出售威皇商業大廈一事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為4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優化本集團之架構及業務，一直均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近年來之主要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內繼續進行重組。本集團已成功削減未能令人滿意之經營業務，例如完全終止珠寶貿易、美術設計及一般貿易。本集團已有效運用資源發展日本餐廳經營業務及鰻魚魚苗買賣。儘管終止部分經營業務（即珠寶貿易、美術設計及一般貿易）。然而，本集團仍然能夠維持穩定之收入來源。

餐廳業務

本集團從事餐廳業務已經接近兩年。本集團之員工及優秀管理團隊擁有相關專長，故本集團能維持來自該項業務之穩定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該項業務，董事當時充滿信心，深信本集團之溢利可得益於香港經濟狀況之改善。收購後經過一年經營，證實餐廳業務之業績令人滿意，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再進一步收購餐廳業務之5%權益。本集團現擁有餐廳業務之8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擴充其餐廳業務，在香港開設一家新餐廳。於二零零六年內，該分部貢獻約16,700,000港元之收入，而溢利則為571,000港元。餐廳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兩者均維持穩定。

鰻魚魚苗買賣業務

鰻魚魚苗買賣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基礎。於二零零六年內，該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26,800,000港元及205,000港元。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受到季節更替之影響而出現波動。配合鰻魚魚苗之繁殖月份，買賣之旺季月份一般為十月至翌年四月。截止目前為止，本集團對鰻魚魚苗買賣業務仍採取保守策略，而並無大力擴充或建立品牌。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State Empire」) 100%權益，而State Empire之附屬公司港澤投資有限公司(「港澤」)持有威皇商業大廈(「大廈」)全部權益。該大廈當時議定之收購價值為112,000,000港元。董事擬持有該大廈作長期投資。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港澤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臨時協議，以出售該大廈，有關代價為159,800,000港元。出售大廈一事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乃董事有鑑於香港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之興旺經濟狀況而作出之決定。投資回報令人滿意，並錄得出售收益約為40,000,000港元。除大廈外，本集團擁有兩個住宅物業及一個工業用途物業作為長期投資及賺取租金用途。於二零零六年內，出售大廈及來自本集團其他物業之租金貢獻溢利約為43,000,000港元。儘管出售威皇商業大廈之收益為非經常性收益，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使用出售所得之現金投資於新業務或物業。

護膚及保健業務

護膚及保健業務近年來均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終止經營其護膚及保健業務。自二零零六年初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溢利。出售該項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1,000,000港元。

珠寶貿易、其他產品貿易及提供美術設計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內，珠寶貿易、其他產品貿易及提供美術設計服務均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在該等業務中，大部分近年來均錄得虧損，而董事看不見該等業務有任何前景。董事會並無分配資源以搞活有關業務，而決議由二零零五年開始削減該等業務。董事相信，出售該等負債纍纍及錄得虧損之業務，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因此，董事決定出售該等經營業務，並已經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旬開始物色買家。於預備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週年審核時，珠寶貿易分部及其他產品貿易分部之管理層拒絕提供會計記錄及文件作審核之用。儘管已多次要求提供賬目，然而，有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仍然沒有任何合作的跡象。於二零零六年內，董事已不時檢討控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措施，然而，鞏固對彼等之控制之嘗試並不成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為，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珠寶貿易分部及其他產品貿易分部之業績並無包括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酒類貿易

於二零零六年內，酒類貿易分部產生約3,800,000港元之營業額。儘管營業額於二零零六年年度內增加65%，然而，該項業務仍然錄得虧損。因此，董事認為，長遠而言不值得耗用資源及精力去維持酒類貿易業務。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來自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及State Empire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0045及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70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餘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6名僱員而State Empire則沒有僱員。於二零零六年之總僱員成本約為9,700,000港元，而State Empire之總僱員成本為零。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 (a)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已重組如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 (i) 註銷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0.009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削減股本」）；
 - (ii)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iv) 註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全部款額（「削減股份溢價」）；及
 - (v) 將因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合共698,781,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動用該等款項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688,054,000港元，及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處理。
- (b)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以及將每1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2,720,363,64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之溢價約為24,483,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212,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已經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9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大約25,0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本集團收購State Empire之部分應付代價。
- (d) 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遍決議案，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無抵押作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展望

藉出售該等表現欠佳之業務及不合作之附屬公司而重組本集團之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之策略，亦為董事之主要關注項目。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已積極採取行動，決定出售所有非核心及虧損的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非核心業務，包括珠寶貿易、鋼鐵貿易、其他產品貿易、酒類貿易，以及提供美術設計服務予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其為本集團出售其所有錄得虧損之經營業務之策略性行動。董事相信，於出售該等經營業務後，本集團將可由一個錄得虧損之集團，扭轉為一個擁有穩定收入及溢利之穩健集團。

出售大廈及該等錄得虧損之公司及從建議公開招股所得之款項，使本集團之現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所提升，本集團現在能集中於其餘下業務，包括餐廳業務及鰻魚魚苗買賣。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亦會將其資源集中於開發郵輪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尋求引入投資者或合夥人以開發該郵輪業務之可行性。對於有利於本集團之一切投資機會，董事均持開放態度。董事亦將會竭盡所能，改善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特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之全文。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Quick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Quick Treasure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以供收錄在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就建議收購Quick Treasure全部股權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Quick Treasure乃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Quick Treasure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 之形式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Quick Treasure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ver Discovery Limited (「Ever Discovery」)	全資擁有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樂益有限公司 (「樂益」)	全資擁有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公司	業務架構 之形式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Quick Treasure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公主郵輪有限公司 (「金公主郵輪」)	全資擁有	二零零零年 五月八日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旅遊 代理服務
Harbour Assets Limited (「Harbour Assets」)	全資擁有	一九九三年 九月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及 郵輪擁有人
Million Gain Group Limited (「Million Gain」)	全資擁有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順成投資有限公司 (「順成」)	全資擁有	二零零四年 三月四日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郵輪營運商

Quick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由於Quick Treasure無法定規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Quick Treasure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香港成立之Quick Treasure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該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名稱載列如下：

公司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之賬目	核數師
樂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金公主郵輪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順成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Quick Treasur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程序，及（倘被認為合適）對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被認為所需之調整及／或其他披露，以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載於本報告內之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第F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批准本報告刊發之Quick Treasure唯一董事須對該等財務資料負責。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就有關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Quick Treasur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Quick Treasur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概要，該報表乃根據下文第F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8,228	137,895	123,317
銷售成本		(470)	(3,753)	(3,448)
直接經營開支		(6,330)	(47,791)	(49,827)
毛利		11,428	86,351	70,042
其他收入	5	3,040	6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7)	(3,125)	(2,331)
管理開支		(5,489)	(33,851)	(32,767)
經營溢利		8,652	49,381	34,945
財務成本		—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4(a)	(30,785)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24(b)	(11,301)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3,434)	49,381	34,945
稅項	9	—	—	—
年度(虧損)/溢利		<u>(33,434)</u>	<u>49,381</u>	<u>34,945</u>
由下列應佔：				
母公司之權益股東		(33,429)	49,381	34,945
少數股東權益		(5)	—	—
		<u>(33,434)</u>	<u>49,381</u>	<u>34,945</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該報表乃根據下文第F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3,108	133,765	129,405
		<u>133,108</u>	<u>133,765</u>	<u>129,405</u>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14	1,239	1,434	1,0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135	4,271	2,6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445	11,347	96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	214	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	2,475	1,894
		<u>5,085</u>	<u>19,741</u>	<u>6,6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3,444	3,170	4,162
其他應付及應付款項		2,147	2,756	3,109
應付最終控股母公司款項	19	2,087	102,329	48,82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134,34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674	374	169
		<u>142,697</u>	<u>108,629</u>	<u>56,263</u>
流動負債淨值		<u>(137,612)</u>	<u>(88,888)</u>	<u>(49,583)</u>
淨(負債)/資產		<u>(4,504)</u>	<u>44,877</u>	<u>79,8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	1	1
儲備	23	(4,505)	44,876	79,821
		<u>(4,504)</u>	<u>44,877</u>	<u>79,822</u>
權益總額		<u>(4,504)</u>	<u>44,877</u>	<u>79,822</u>

C.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Quick Treasure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該報表乃根據下文第F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500	500	500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	214	20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3	134,570	—	—
		134,570	214	202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134,345	—	—
		134,345	—	—
流動資產淨值		225	214	202
淨資產		725	714	7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	1	1
儲備	23	724	713	701
權益總額		725	714	702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Quick Treasur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該報表乃根據下文第F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	28,924	6,021	34,946	1,924	36,870
匯兌調整	—	—	(842)	(842)	5	(837)
年度虧損	—	(33,429)	—	(33,429)	(5)	(33,4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1,871)	(1,87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調撥	—	—	(5,179)	(5,179)	—	(5,179)
於一家附屬公司清盤時 作出分派	—	—	—	—	(53)	(5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	(4,505)	—	(4,504)	—	(4,50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	(4,505)	—	(4,504)	—	(4,504)
年度溢利	—	49,381	—	49,381	—	49,3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	44,876	—	44,877	—	44,87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	44,876	—	44,877	—	44,877
年度溢利	—	34,945	—	34,945	—	34,9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	79,821	—	79,822	—	79,822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Quick Treasur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該報表乃根據下文第F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434)	49,381	34,94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944	5,935	6,701
撥回就應收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所作出之撥備		(2,609)	—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 少數股東之利息收入		(35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4(a)	30,785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減值虧損	24(b)	11,301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646	55,320	41,646
易耗存貨(增加)/減少		(1,239)	(195)	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56)	(1,136)	1,66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55	(10,902)	10,37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214)	1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444	(274)	992
其他應付及應付款項增加		915	609	353
應付最終控股母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087	100,242	(53,50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33,908	(134,34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74	(300)	(205)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145,734	8,805	1,760
已付稅項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5,734	8,805	1,760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102)	(6,596)	(2,341)
發展中物業所產生之額外成本		(76)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6,00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4(a)	(302)	—	—
於一家附屬公司清盤時分派予 一名少數股東		(53)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4(b)	(500)	—	—
投資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u>(151,033)</u>	<u>(6,596)</u>	<u>(2,341)</u>
融資業務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所 提供之墊款		140	—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40</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u>(5,159)</u>	<u>2,209</u>	<u>(581)</u>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449	266	2,4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4)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66</u>	<u>2,475</u>	<u>1,894</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6</u>	<u>2,475</u>	<u>1,894</u>

F.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Quick Treasure集團之公司於整體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該等公司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所有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呈列財務資料時獲採用。

然而，Quick Treasure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Quick Treasure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⁷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未能明顯地自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均作確認。

(b)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Quick Treasure控制之實體。當Quick Treasure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時，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Quick Treasure(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而Quick Treasure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就此議定任何附加條款，該等條款會使Quick Treasure集團(作為整體)就有關權益而附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性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權益內與Quick Treasure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Quick Treasure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年度總損益於少數股東權益及Quick Treasure權益持有人間之分配。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權益，則有關超出金額及任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自Quick Treasure集團之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有關溢利分配予Quick Treasure集團之權益，直至先前由Quick Treasure集團吸收之少數股東攤佔虧損已經收回為止。

於Quick Treasure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則作別論。

(c)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Quick Treasure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權益之部份。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Quick Treasure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度內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時，於計算出售損益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包括在內。

(d) 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Quick Treasure集團資產所產生者之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彼等之現值。減值虧損在出現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每個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商譽以外資產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撥回，然而，有關金額不應高於倘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有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現時營運狀況及擬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夠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已導致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期所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代替品。

郵輪按20年以直線法折舊至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其他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租約物業裝修	10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在預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撇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f) 經營租賃費用

倘Quick Treasure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收益表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g)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h) 易耗存貨

易耗存貨主要包括食品及飲品、郵輪供應品及消費品，並按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之基準釐定。

(i)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彼等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乃指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彼等之稅基間之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均予以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須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於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異乃與同一稅務部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能夠利用稅務虧損及抵免之期間撥回，則考慮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產生自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該等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倘彼等並非業務合並之一部份）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Quick Treasure集團控制撥回之時間，且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撥回；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僅限於彼等很可能於未來撥回）。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將資產賬面值變現或將負債賬面值清償之預期方式使用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為限予以削減。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為限，任何有關削減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分開呈列，並且不抵銷。倘Quick Treasure或Quick Treasure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會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屬於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Quick Treasure或Quick Treasure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清償該負債；或
- 屬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倘彼等與同一稅務部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

(j)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Quick Treasure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i) 郵輪營運之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指定額租金及按承租人溢利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定額租金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ii) 來自郵輪之客房租金、食品及飲品銷售與其他輔助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之本金並根據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實際折讓為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k)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期乃按公平值列賬，除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外幣

於年度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惟用作對沖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損益除外，該等損益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外匯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收購境外業務綜合所產生之商譽)乃按結算日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之獨立部分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收購境外業務綜合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境外業務日期所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於計算出售境外業務之損益時，於出售該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而有關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積金額包括在內。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項按彼等之現值列賬。

(n)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被視為與Quick Treasure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Quick Treasure集團或對Quick Treasure集團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Quick Treasure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Quick Treasure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c) 有關人士為Quick Treasure集團之聯營公司或Quick Treasure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d) 有關人士為Quick Treasure集團或Quick Treasure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或上述個人之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e) 有關人士為上文(a)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f) 有關人士為以Quick Treasure集團或屬於Quick Treasure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人之近親乃指預期於彼等與有關實體往來時影響上述個人或受上述個人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通知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短期到期之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通知償還而屬於Quick Treasure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在內，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Quick Treasure集團或Quick Treasure因過去事項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要求經濟利益之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及能夠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履行責任不太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不能被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通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亦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q)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乃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 財務風險管理

Quick Treasure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利率風險

由於Quick Treasure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付息負債，因此，Quick Treasure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

浮動利率利息收入於發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b) 外幣風險

Quick Treasure集團之大部分貨幣性資產負債均以港元定值，而Quick Treasure集團亦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Quick Treasure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

(c) 信貸風險

Quick Treasure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而其他應收款項乃根據信貸政策予以管理。

(d) 燃料價格風險

Quick Treasure集團所承受之燃料價格變動市場風險乃與其郵輪燃料消耗有關。目前並無任何對沖燃料價格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燃料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燃料價格風險。

(e) 公平值

Quick Treasure之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Quick Treasure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產生之會計估計將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33,108,000港元、133,765,000港元及129,405,000港元。Quick Treasure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自彼等投入生產使用之日起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使用之日期反映董事對Quick Treasure集團擬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b) 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附註11中，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Quick Treasure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折讓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虧損。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Quick Treasure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已被扣除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壞賬支出。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來自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收入。

由於Quick Treasure集團主要於公海經營郵輪及郵輪相關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域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Quick Treasure集團於有關期間獲取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撥回就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所作出之撥備	2,609	—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息收入	355	—	—
匯兌收益	37	—	—
其他收入	39	6	1
	<u>3,040</u>	<u>6</u>	<u>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50	20,465	20,594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值	21	135	22
	<u>3,171</u>	<u>20,600</u>	<u>20,61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見附註24(a))	30,785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 減值虧損(見附註11)	11,301	—	—
撥回就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款項所作出之撥備	(2,609)	—	—
燃料成本	2,090	20,195	21,563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息收入	(355)	—	—
折舊—所擁有資產	944	5,935	6,701
已售易耗存貨之成本	470	3,753	3,448
核數師酬金	223	307	362
最低租約付款之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32	364	41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4	—
	<u>30,785</u>	<u>20,195</u>	<u>21,563</u>

7.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為零港元。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均並非董事。該等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7	2,204	2,1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8	48
	<u>307</u>	<u>2,252</u>	<u>2,210</u>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9. 稅項

(a)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	—
遞延稅項(見附註21)	—	—	—
	<u>—</u>	<u>—</u>	<u>—</u>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3,434)</u>	<u>49,381</u>	<u>34,94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國稅	(5,850)	8,641	6,1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60)	(23,630)	(21,17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611	8,494	8,48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之稅務虧損	1,005	6,489	6,576
並無確認時間差異之稅務影響	(6)	6	—
稅項支出	<u>—</u>	<u>—</u>	<u>—</u>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Quick Treasure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Quick Treasure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分別約為16,949,000港元、11,000港元及12,000港元。

11. 商譽

	附註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		18,301
出售附屬公司時調撥	24(a)	(18,30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24(b)	11,301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301</u>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		11,301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301</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Quick Treasure集團出售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663,000港元之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Expert Pearl」)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美元(約為78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收購Expert Pearl額外權益所產生之約為18,301,000港元之商譽(見附註24(a))被相應調撥。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Quick Treasure收購合併負債淨額約為10,801,000港元之樂益、金公主郵輪、Ever Discovery及Harbour Assets(「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2港元、500,000港元、1美元及1美元，由此產生之商譽約為11,301,000港元。Quick Treasure集團已就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及鑑於資本不足，全數減值虧損被認為有必要。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Quick Treasure集團

	郵輪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305	469	774
匯兌調整	—	—	(1)	(1)	(2)
添置	133,156	150	796	—	134,102
出售	—	—	(128)	—	(128)
出售附屬公司	—	(50)	(176)	(468)	(6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156	100	796	—	134,05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3,156	100	796	—	134,052
添置	—	1,682	4,914	—	6,596
出售	—	—	(5)	—	(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156	1,782	5,705	—	140,64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3,156	1,782	5,705	—	140,643
添置	—	235	2,106	—	2,3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156	2,017	7,811	—	142,98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264	422	686
年度撥備	917	1	26	—	944
出售時撇銷	—	—	(114)	—	(114)
出售附屬公司	—	—	(150)	(422)	(5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17	1	26	—	94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17	1	26	—	944
年度撥備	5,504	53	378	—	5,935
出售時撇銷	—	—	(1)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21	54	403	—	6,87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421	54	403	—	6,878
年度撥備	5,504	202	995	—	6,70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25	256	1,398	—	13,5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1,231</u>	<u>1,761</u>	<u>6,413</u>	<u>—</u>	<u>129,40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6,735</u>	<u>1,728</u>	<u>5,302</u>	<u>—</u>	<u>133,76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239</u>	<u>99</u>	<u>770</u>	<u>—</u>	<u>133,108</u>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Quick Treasure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0	500	50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34,570	—	—
	<u>135,070</u>	<u>500</u>	<u>500</u>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下表僅載有對Quick Treasure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該等為附註1(b)所界定之主要受控股附屬公司，並已綜合入Quick Treasure集團之財務報表。

公司	業務架構 之形式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Quick Treasure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ver Discovery	全資擁有	二零零三年二月 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樂益	全資擁有	二零零零年八月 二十五日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金公主郵輪	全資擁有	二零零零年五月 八日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旅遊 代理服務
Harbour Assets	全資擁有	一九九三年 九月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及 郵輪擁有人
Million Gain	全資擁有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順成	全資擁有	二零零四年三月 四日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郵輪 營運商

14. 易耗存貨

Quick Treasure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695	847	622
供應品及消費品	544	587	392
	<u>1,239</u>	<u>1,434</u>	<u>1,014</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易耗存貨乃按成本列賬。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Quick Treasure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Quick Treasure收購Harbour Assets之前，Harbour Assets取得法院就重慶宏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宏泰」）未竣工及未交付Harbour Assets所購買之位於中國重慶宏泰大廈之若干單位及泊車位（此後統稱「該等物業」）作出之裁決書。宏泰被責令交付該等物業或將Harbour Assets已付按金人民幣29,050,000元（約25,9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退還予Harbour Assets。Harbour Assets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收回部份已付按金約人民幣16,200,000元（約15,16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已作出全數撥備之餘款約人民幣12,850,000元（約10,732,000港元）尚未收到。

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Quick Treasure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Co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	(489)	11,347
— Golden Prin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	445	(243)
年終結餘			
— Co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489)	11,347	968
— Golden Prin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445	(243)	—
年度最高應收款項結餘			
— Co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	11,347	11,347
— Golden Prin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445	445	—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 (a) Co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Redmon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8%股權，而Redmond Nominees Limited乃楊受成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被視為Quick Treasure集團之最終控股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 (b) Golden Princess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Bis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Perpetu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The A&S Unit Trust持有，The A&S Unit Trust為楊先生成立之信託單位。於本年度內，該款項已獲全數償還。

17.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Quick Treasure集團及Quick Treasure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應付賬款

Quick Treasure集團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1個月	3,065	2,430	3,505
1個月至3個月	379	720	523
3個月以上	—	20	134
	<u>3,444</u>	<u>3,170</u>	<u>4,162</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19. 應付最終控股母公司款項

Quick Treasure集團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公司乃應付楊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或被視為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有關款項(貿易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成份及其有關變動如下：

Quick Treasure集團

	已資本化之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533	—	—	5,53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調撥 (見附註24(a))	<u>(5,533)</u>	<u>—</u>	<u>—</u>	<u>(5,53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u>—</u>	<u>248</u>	<u>(248)</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48</u>	<u>(248)</u>	<u>—</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248	(248)	—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u>—</u>	<u>29</u>	<u>(29)</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77</u>	<u>(277)</u>	<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Quick Treasure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742,000港元、44,240,000港元及81,989,000港元。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虧損約零港元、1,420,000港元及1,587,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此並無就餘下之5,742,000港元、42,820,000港元及80,40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有關期間，Quick Treasure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2. 股本

Quick Treasure

Quick Treasure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股1美元發行十股Quick Treasure股份。

23. 儲備

(a) Quick Treasure集團

三個年度內之Quick Treasure集團儲備款額及有關變動乃於本報告第D節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Quick Treasure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673
年度虧損	<u>(16,94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2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24
年度虧損	<u>(1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13
年度虧損	<u>(1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701</u></u>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Quick Treasure集團出售於Expert Pearl之全部股權予其直接控股公司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Lavergem」)，其分佔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663,000港元，現金代價為10美元(約78港元)。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
發展中物業	359,2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7,048)
遞延稅項負債(見附註21)	(5,533)
	<hr/>
淨資產	17,663
收購Expert Pearl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商譽(見附註11)	18,301
已調撥之匯兌儲備，淨額	(5,179)
	<hr/>
	30,78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785)
	<hr/>
代價	—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302)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302)
	<hr/> <hr/>

(b)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Quick Treasure向其關連公司及Lavergem收購於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合併負債淨額約為10,801,000港元)，現金代價分別為2港元、500,000港元、1美元及1美元。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及公平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0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746)
	<u>(10,801)</u>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u>(10,801)</u>
由下列代表：	
購買代價	500
商譽(見附註11)	(11,301)
	<u>(10,801)</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500)
所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
	<u>(500)</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負債淨值之賬面淨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Quick Treasure集團之溢利貢獻約6,071,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已完成，Quick Treasure集團之年度總收入應約為36,4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應約為33,43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預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Quick Treasure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入及業績，亦無意預測未來之業績。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作為自Star City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Star City」)收購Expert Pearl (Quick Treasure擁有90%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餘下10%股權(方式為購入一股以Star City名義登記之股份(佔Expert Pearl全部股權之10%)及Expert Pearl結欠Star City之貸款約33,658,000港元)之部份代價，Quick Treasure集團豁免Star City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尚欠Quick Treasure集團之所有負債，其本金額約為17,658,000港元，所有相關利息約為20,172,000港元，合共約為37,830,000港元。

收購事項構成Quick Treasure之最終控股公司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中概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英皇娛樂酒店股東批准。

25. 退休福利計劃

Quick Treasure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Quick Treasure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乃指Quick Treasure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於中國僱用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Quick Treasure集團須根據員工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Quick Treasure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26.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Quick Treasure集團有下列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	3,331	1,113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	—
	<u>3,331</u>	<u>1,113</u>	<u>—</u>

27. 經營租約承擔

(a) Quick Treasure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Quick Treasure集團有下列到期應付之最低未來租約付款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6	418	2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9	—
	<u>126</u>	<u>627</u>	<u>209</u>

(b) Quick Treasure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Quick Treasure集團之已收及應收或然租金分別約為4,383,000港元、25,519,000港元及96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Quick Treasure集團已與租戶訂立合約，可就郵輪上之博彩廳收取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租約付款之到期應付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90,000</u>	<u>120,000</u>	<u>—</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郵輪上之博彩廳已獲承租一年，租金包括預先釐定之固定金額部份及按租戶之博彩業務之純利計算之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Quick Treasure集團已與租戶訂立合約，租約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月租按下列公式計算：

- (i) 倘賭場業務之除稅後純利(按現金基準計算及於扣除月租前)超過10,000,000港元，則該賭場營運商應付予Quick Treasure集團之租金將為10,000,000港元，另加賭場業務之除稅後純利(按現金基準計算及於扣除月租10,000,000港元後)之30%。
- (ii) 倘賭場業務每月產生之溢利(按現金基準計算及於扣除月租前)少於10,000,000港元，則該賭場營運商僅須向Quick Treasure集團支付賭場業務之除稅後純利(按現金基準計算及於扣除月租前)之100%。

28.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Quick Treasure集團與下列關連公司有重大交易，關連公司之若干董事及Quick Treasure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500	—	—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食品及飲品收入	—	348	20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	225	256
向關連公司支付專業費支出	63	166	71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購易耗存貨	1,763	—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	—	23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17,883	135,019	120,966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支出	32	335	418
分佔一家關連公司之行政費用	—	812	1,140
	<u> </u>	<u> </u>	<u> </u>

附註：代價乃根據普通股之價格計算。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收取之利息收入約為355,000港元。利息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現行之市場利率計算。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Quick Treasure集團完成自Star City收購Expert Pearl(Quick Treasure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餘下10%股權(方式為購入一股以Star City名義登記之股份(佔Expert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及Expert Pearl結欠Star City之貸款約33,658,000港元)。

作為約53,830,000港元之代價之支付，Quick Treasure集團向Star City支付16,000,000港元(即Star City向Expert Pearl投入之初步投資)，有關款項已按Star City之指示支付予Quick Treasure集團之關連公司Future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而Quick Treasure集團豁免Star City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尚欠Quick Treasure集團之所有負債，其中本金額約為17,658,000港元，所有相關利息約為20,172,000港元，合共約為37,830,000港元。

收購事項構成英皇娛樂酒店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中概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英皇娛樂酒店股東批准。

G. 直接及最終控股母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Quick Treasure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之Lavergem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酒店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H.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Quick Treasure並無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鄭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3207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Quick Treasure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存在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擁有繳足股本10美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Quick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由英皇娛樂酒店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Quick Treasure收購郵輪並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其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郵輪於當時之代價為17,000,000美元，乃由英皇娛樂酒店以配發及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前，Quick Treasure集團一直持有英皇娛樂酒店之其他業務。Quick Treasure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包括其他業務及郵輪業務)為18,240,000港元，而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分別為33,440,000港元及33,43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後，郵輪業務為Quick Treasure集團經營之唯一業務。

郵輪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8,240,000港元及溢利約6,070,000港元。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郵輪業務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向賭場營運商出租郵輪之賭場，租金為每月9,000,000港元加賭場業務除稅後純利(按現金基準計算及於扣除月租後)之30%。

資本架構

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為10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Quick Treasure集團主要以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墊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從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獲得之墊款分別約為134,340,000港元及2,09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Quick Treasure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5,080,000港元及142,700,000港元。Quick Treasure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99%。

除上文所披露之其直接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墊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結餘)外，Quick Treasure集團並無其他外部借貸。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27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由於借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港元計值，Quick Treasure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Quick Treasure集團之資產作為英皇娛樂酒店集團或Quick Treasure集團自身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被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Quick Treasure集團有資本承擔約3,330,000港元及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數目及酬金

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311名僱員。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70,000港元。所有僱員根據薪酬政策可獲得固定月薪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Quick Treasure集團收到收益約137,900,000港元及溢利約49,380,000港元。

收益主要來自租金及經營郵輪相關業務，其為Quick Treasure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來源及穩固之現金流量。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Quick Treasure集團之股本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Quick Treasure集團主要以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墊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從最終控股公司獲得之墊款合共為102,33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Quick Treasure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9,740,000港元及108,630,000港元。Quick Treasure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67%。

除上文所披露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墊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貿易結餘）外，Quick Treasure集團並無其他外部借貸。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為2,48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由於借貸及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乃以港元計值，Quick Treasure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Quick Treasure集團之資產作為英皇娛樂酒店集團或Quick Treasure集團自身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被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Quick Treasure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110,000港元及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數目及酬金

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287名僱員。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0,600,000港元。所有僱員根據薪酬政策可獲得固定月薪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Quick Treasure集團收到收益約123,320,000港元及溢利約34,950,000港元。

收益主要來自租金及經營郵輪相關業務，其為Quick Treasure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來源及穩固之現金流量。

資本架構

Quick Treasure集團之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Quick Treasure集團主要以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墊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從最終控股公司獲得之墊款合共為48,82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Quick Treasure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680,000港元及56,260,000港元。Quick Treasure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36%。

除上文所披露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墊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結餘)外，Quick Treasure集團並無其他外部借貸。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1,89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由於借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港元計值，Quick Treasure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Quick Treasure集團之資產作為英皇娛樂酒店集團或Quick Treasure集團自身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被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Quick Treasure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數目及酬金

Quick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297名僱員。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0,620,000港元。所有僱員根據薪酬政策可獲得固定月薪及酌情花紅。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公開招股以按每股0.1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08,054,546股股份及收購Quick Treasure之全部股權及Quick Treasure集團應付英皇娛樂酒店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金額(代價相等於銷售貸款面值加上Quick Treasure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說明公開招股及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公開招股及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以本集團就公開招股及收購事項作出(i)與交易有直接關係；及(ii)有事實證明之備考調整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準。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若干假設編製。因此，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非旨在描述倘公開招股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應獲得之經擴大集團實際財務狀況。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非旨在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日後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董事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及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公開招股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Quick Treasure		Quick Treasure		Quick Treasure		Quick Treasure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公開 招股之備考 調整	於公開 招股後之備 考本集團	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收購 事項之備考 調整	有關收購 事項之備考 調整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B	C=A+B	D	E	F	G	H=C+D+E+F+G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68	-	7,468	129,405	-	(231)	-	136,642
投資物業	16,290	-	16,290	-	-	-	-	16,29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128,212	(128,212)	-	-
商譽	455	-	455	-	-	-	-	455
	<u>24,213</u>	<u>-</u>	<u>24,213</u>	<u>129,405</u>	<u>128,212</u>	<u>(128,443)</u>	<u>-</u>	<u>153,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755	-	755	1,014	-	-	-	1,769
應收貿易賬款	3,771	-	3,771	-	-	-	-	3,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4	-	3,854	2,602	-	-	968	7,4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968	-	-	(968)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202	-	(20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878	71,450	193,328	1,894	(128,212)	-	-	67,010
	<u>130,258</u>	<u>71,450</u>	<u>201,708</u>	<u>6,680</u>	<u>(128,212)</u>	<u>(202)</u>	<u>-</u>	<u>79,9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245	-	5,245	4,162	-	-	-	9,4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64	-	10,664	3,109	-	-	169	13,942
應付最終控股母公司款項	-	-	-	48,823	-	(48,82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169	-	-	(169)	-
應付當期稅項	1,492	-	1,492	-	-	-	-	1,492
銀行貸款及透支	701	-	701	-	-	-	-	70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60	-	1,160	-	-	-	-	1,160
	<u>19,262</u>	<u>-</u>	<u>19,262</u>	<u>56,263</u>	<u>-</u>	<u>(48,823)</u>	<u>-</u>	<u>26,702</u>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A	有關公開 招股之備考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B	於公開 招股後之備 考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C=A+B	Quick Treasure 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D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E	有關收購 事項之備考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F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G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H=C+D+E+F+G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0,996	71,450	182,446	(49,583)	(128,212)	48,621	-	53,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209	71,450	206,659	79,822	-	(79,822)	-	206,6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54	-	354	-	-	-	-	354
	354	-	354	-	-	-	-	354
淨資產/(負債)	134,855	71,450	206,305	79,822	-	(79,822)	-	206,305
權益								
股本	4,081	8,161	12,242	1	-	(1)	-	12,242
儲備	130,567	63,289	193,856	79,821	-	(79,821)	-	193,8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4,648	71,450	206,098	79,822	-	(79,822)	-	206,098
少數股東權益	207	-	207	-	-	-	-	207
總權益	134,855	71,450	206,305	79,822	-	(79,822)	-	206,305

附註：

1. A欄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 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已發行股份204,027,273股為基準，根據公開招股將發行408,054,546股招股股份。本公司於公開招股完成時按每股0.1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08,054,546股招股股份，將以每股普通股面值0.02港元令股本增加約8,161,000港元，及因發行招股股份以每股普通股溢價約0.16港元減去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令股份溢價增加約63,289,000港元。
3. D欄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Quick Treasur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4. 記錄根據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代價金額須相等於銷售貸款面值加上Quick Treasure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指Quick Treasure集團(按綜合基準)之資產總值(其中郵輪價值為121,000,000港元)減Quick Treasure集團(按綜合基準)之負債總值(包括銷售貸款)。根據Quick Treasure集團之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79,822,000港元及48,621,000港元，以及收購事項訂約各方議定之郵輪價值121,000,000港元(郵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21,231,000港元)，代價將約為128,212,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5. 記錄以Quick Treasure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銷售貸款約48,621,000港元撇銷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郵輪之議定成本與賬面值分別約121,000,000港元及121,231,000港元間差額之調整。
6. 記錄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把應收Quick Treasure集團之關連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記錄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把應付Quick Treasure集團之關連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為說明公開招股及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公開招股及收購事項(假設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以本集團就公開招股及收購事項作出(i)與交易有直接關係；及(ii)有事實證明之備考調整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為基準。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若干假設編製。因此，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非旨在描述倘公開招股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應獲得之經擴大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非旨在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日後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由董事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因彼等之性質使然，彼等未必能真實地反映倘公開招股及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或任何日後期間已實際發生，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A	有關 公開招股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B	於公開 招股後之 備考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A+B	Quick Treasure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D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C+D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1,177	—	51,177	123,317	174,494
銷售成本	(31,571)	—	(31,571)	(3,448)	(35,019)
直接經營支出	—	—	—	(49,827)	(49,827)
毛利	19,606	—	19,606	70,042	89,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02	—	1,902	1	1,90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9,710	—	39,710	—	39,7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05)	—	(1,005)	(2,331)	(3,336)
行政支出	(22,816)	—	(22,816)	(32,767)	(55,583)
其他經營支出	(4,000)	—	(4,000)	—	(4,000)
經營溢利	33,397	—	33,397	34,945	68,342
財務費用	(1,246)	—	(1,246)	—	(1,246)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負商譽	6,613	—	6,613	—	6,613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	11,716	—	11,716	—	11,716
除稅前溢利	50,480	—	50,480	34,945	85,425
所得稅	11,941	—	11,941	—	11,9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62,421	—	62,421	34,945	97,3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133	—	11,133	—	11,133
年度溢利	<u>73,554</u>	<u>—</u>	<u>73,554</u>	<u>34,945</u>	<u>108,499</u>

附註：

1. A欄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2. 公開招股之開支須於股份溢價賬內扣除，因此對本集團並無損益影響。
3. D欄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Quick Treasur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		Quick Treasure		有關收購事項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A	有關 公開招股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B	於公開 招股後之 備考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A+B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D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E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F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0,480	-	50,480	34,945	-	-	85,42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33	-	11,133	-	-	-	11,133
	61,613	-	61,613	34,945	-	-	96,558
下列事項之調整：							
財務費用	1,246	-	1,246	-	-	-	1,246
銀行利息收入	(414)	-	(414)	-	-	-	(414)
股息收入	(3)	-	(3)	-	-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33	-	1,733	-	-	-	1,73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9,710)	-	(39,710)	-	-	-	(39,7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60)	-	(11,160)	-	-	-	(11,160)
自置資產之折舊	818	-	818	6,701	-	-	7,5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883)	-	(883)	-	-	-	(88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6,613)	-	(6,613)	-	-	-	(6,6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267	-	2,267	-	-	-	2,267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	(11,716)	-	(11,716)	-	-	-	(11,716)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227)	-	(227)	-	-	-	(227)

	本集團於		Quick Treasure		集團於截至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 公開招股之 備考調整	於公開 招股後之 備考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C=A+B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D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E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F	千港元 未經審核 G =C+D+E+F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049)	—	(3,049)	41,646	—	—	38,597
存貨減少	103	—	103	420	—	—	5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88	—	188	—	—	—	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65	—	1,565	1,669	—	10,391	13,6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	—	10,379	—	(10,379)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	—	12	—	(12)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552	—	2,552	992	—	—	3,54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82	—	2,682	353	—	(53,711)	(50,676)
應付最終控股母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	(53,506)	—	53,50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	—	(205)	—	205	—
經營產生之現金	4,041	—	4,041	1,760	—	—	5,801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	—	(32)	—	—	—	(3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009	—	4,009	1,760	—	—	5,769

	本集團於		Quick Treasure		集團於截至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公開 招股之備考 調整	於公開 招股後之 備考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二零零七年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A	B	C=A+B	D	E	F	G =C+D+E+F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414	—	414	—	—	—	414
已收股息	3	—	3	—	—	—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43)	—	(11,343)	(2,341)	—	—	(13,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0	—	1,050	—	—	—	1,05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59,710	—	159,710	—	—	—	159,710
增加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	(176)	—	(176)	—	—	—	(176)
收購附屬公司而付款	(99,545)	—	(99,545)	—	(128,212)	—	(227,75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	—	(2)	—	—	—	(2)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1,566	—	1,566	—	—	—	1,566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986	—	986	—	—	—	986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耗用) 之現金淨額	52,663	—	52,663	(2,341)	(128,212)	—	(77,890)

	本集團於		Quick Treasure 集團於截至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A	有關公開 招股之備考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B	於公開 招股後之 備考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A+B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D	有關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E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F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204	73,450	100,654	–	–	–	100,654
股份發行費用	(1,212)	(2,000)	(3,212)	–	–	–	(3,21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560	–	560	–	–	–	560
已付利息	(1,130)	–	(1,130)	–	–	–	(1,130)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116)	–	(116)	–	–	–	(116)
融資租約付款之資本部份	(965)	–	(965)	–	–	–	(965)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4,341	71,450	95,791	–	–	–	95,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81,013	71,450	152,463	(581)	(128,212)	–	23,67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0,164	–	40,164	2,475	–	–	42,63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21,177</u>	<u>71,450</u>	<u>192,627</u>	<u>1,894</u>	<u>(128,212)</u>	<u>–</u>	<u>66,3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23,628	–	23,628	–	–	–	23,6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98,250	71,450	169,700	1,894	(128,212)	–	43,382
銀行透支，無抵押	(701)	–	(701)	–	–	–	(701)
	<u>121,177</u>	<u>71,450</u>	<u>192,627</u>	<u>1,894</u>	<u>(128,212)</u>	<u>–</u>	<u>66,309</u>

附註：

1. A欄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2. 記錄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每股招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及408,054,546股招股股份預期將予發行(根據204,027,27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計算)約73,45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費用約2,000,000港元，現金流入量淨額約為71,450,000港元。
3. D欄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Quick Treasur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4. 記錄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現金代價。代價金額須相等於完成日期銷售貸款之面值加Quick Treasure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指Quick Treasure集團之資產總值(按綜合基準)，而郵輪之價值按121,000,000港元計算，並扣除Quick Treasure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綜合基準)(包括銷售貸款)。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Quick Treasure集團之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分別約為79,822,000港元及48,621,000港元，以及收購事項各方議定之郵輪價值(即1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輪之賬面值為121,231,000港元)，代價將約為128,212,000港元，該等款項將以現金支付。
5. 記錄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把應收Quick Treasure集團之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所產生現金流量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記錄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把應收Quick Treasure集團之最終控股母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所產生現金流量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公開招股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緊隨公開招股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彼等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而該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經擴大集團於公開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誠如本附錄第A.1節所載)編製)。

本集團緊隨公開招股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公開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闡明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招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已予以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真實地反映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公開招股及收購事項前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之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減：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之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公開招股前 每股之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134,648	(455)	134,193	0.66

於公開招股後惟於收購事項前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之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減：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之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公開招股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公開招股後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公開招股後 每股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134,648	(455)	134,193	71,450	205,643	0.34

於公開招股及收購事項後

於公開招股 及收購事項後 經擴大集團 權益股東應佔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減：商譽 千港元	於公開招股 及收購事項後 經擴大權益 股東應佔之 備考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公開招股 及收購事項後 每股之經擴大 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206,098	(455)	205,643	0.34

附註：

- 於公開招股及收購事項前每股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4,027,27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公開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招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及408,054,546股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04,027,27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計算，並經扣除公開招股直接應佔估計費用約2,000,000港元。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1,450,000港元。
- 緊隨公開招股後每股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公開招股後之612,081,81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緊隨公開招股後每股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公開招股後之612,081,81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就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A節，內容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招股股份為基準公開招股(「公開招股」)，以及 貴公司收購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Quick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Quick Treasure集團」)以及Quick Treasure Group於完成日期應付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銷售貸款」)之全部款項(「收購事項」))發表報告。 貴集團連同Quick Treasure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39頁至第15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彼等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不就吾等之前就財務資料所作出之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比較、考慮支援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一 貴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 一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鄭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3207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百分比
王正平（「王先生」）	透過控制法團	36,454,048	17.87%

附註：在36,454,048股股份之中，34,348,373股股份由Mega實益擁有，另2,105,675股股份由Byford實益擁有。Meg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正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yford持有。

根據包銷協議，Mega及Byford已承諾最多認購彼等有權享有之72,649,988股招股股份。倘彼等認購所承諾認購之72,649,988股招股股份及彼等餘下之配額258,108股招股股份，則彼等於公開招股後之合共持股量仍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7.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述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Mega	實益	34,348,373 (附註1)	16.84 (附註7)
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控制法團	36,454,048 (附註2)	17.87 (附註7)
王先生	透過控制法團	36,454,048 (附註3)	17.87 (附註7)
施露比女士	家族	36,454,048 (附註3)	17.87 (附註7)
3V Capital	實益	167,702,279 (附註4)	27.40 (附註6)
英皇證券	實益	167,702,279 (附註5)	82.20 (附註7)
李匡宇 (「李先生」)	實益	175,500,818 (附註8)	28.67 (附註6)

附註：

1. Mega乃Byford全資擁有之公司。Byf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乃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2. 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Byford之權益而於36,454,0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36,454,048股股份包括(i) 由Byford直接持有之2,105,675股股份及(ii)由Mega持有之34,348,373股股份。
3. 王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而於36,454,0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露比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彼亦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3V Capital已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同意包銷167,702,279股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所接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之規定作出之通知，3V Group Limited、王沅展及鄧翠儀各自被視為於3V Capital所包銷之167,702,279股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英皇證券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在167,702,279股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英皇證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54.11%股份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Charr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The A & A Unit Trust持有。The A & A Unit Trust為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屬下之單位信託，其受託人為GZ Trust Corporation。AY Trust之創立人楊受成先生及陸小曼女士(楊受成先生之配偶)因英皇證券之包銷承諾而被視為在167,702,279股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所持百分比乃按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621,081,819股本公司股份(即假設公開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完成，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7. 百分比乃按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04,027,273股股份)計算。
8. 本公司獲知，李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與3V Capital訂立一份有條件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167,702,279股招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作出之通知，李先生於合共175,500,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其分包銷之167,702,279股招股股份；(ii)其現有持股量2,599,513股股份；及(iii)5,199,026股招股股份，即其有權認購之招股股份。陳麗娥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上述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倘若李先生認購其分包銷承諾中未獲認購之招股股份，則彼可能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影響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影響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張家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9. 專家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亨達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亨達融資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亨達融資：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彩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林勝鴻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買賣香港九龍何文田京士柏道爵士花園第二座3樓B室及地庫第1層停車位86號而訂立之臨時協議，有關代價為7,800,000港元，以及據此訂立之正式協議；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恒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吳寶武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買賣九龍達之路43號又一居第一座7樓及8樓D室複式住宅單位連同停車位17號而訂立之臨時協議，有關代價為8,800,000港元，以及據此訂立之正式協議；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高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兩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就買賣新界沙田大埔公路8003號沙田花園D座3及4樓1室及地下低層停車位50號而訂立之臨時協議，有關代價為6,880,000港元，以及據此訂立之正式協議；
- (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eam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一位獨立第三方威皇皮鞋製造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買賣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8樓而訂立之臨時協議，有關代價為4,100,000港元，以及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 (e)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ion Castle Limited(作為買方)與Sincere Vantage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買賣State Empire Limited之100%權益而訂立之協議；
- (f)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利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買賣九龍黃埔花園船景街9號第三座11樓E室而訂立之臨時協議，有關代價為1,900,000港元，以及據此訂立之正式協議；
- (g)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希林源8色制作(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就買賣印刷機器及設備而訂立之協議，有關代價為1,050,000港元；
- (h)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公開招股2,720,363,644股本公司招股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ion Castle Limited(作為買方)與Byford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就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5%權益而訂立之轉讓書，有關代價為176,500港元；
- (j)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Ostrindo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Profit Team Consulta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而訂立之轉讓書，有關象徵式代價為2.00港元；

- (k)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龍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按代價159,800,000港元出售威皇商業大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就同一事宜訂立正式協議；
- (l) Precis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Profit L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就First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50,000港元；
- (m) 協議；及
- (n) 包銷協議。

11. 其他事項

- 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之年報；
- (e) 亨達融資之函件，內容有關公開招股，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8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內容有關公開招股，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g) 本附錄第9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之權益）；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物業）；及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Fi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13. 公司資料

主席	王正平
執行董事	黃德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 許惠敏 鄧耀榮
公司秘書	張家樂
合資格會計師	張家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法定代表	黃德忠 張家樂
有關公開招股之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1901室
股份代號	530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on Castle Limited向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賣方之擔保人)收購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事項」)，有關條件及條款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協議」)；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副本已送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或簽署一切對協議及／或收購事項而言屬附帶、補充或有關並經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待本公司、英皇證券、3V Capital、Mega Earn Management Limited及Byford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包銷協議及本通函各自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以公開招股方式(「公開招股」)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於該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董事認為向彼等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呈招股股份可能違法、並不可行或不便之股東)發行本公司之股本中408,054,54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招股股份」)，基準為股東當時每持有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可根據本通函及本公司就公開招股向其股東寄發之章程所載之公開招股條款按認購價每股招股股份0.18港元認購兩(2)股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根據公開招股接納或額外申請招股股份時配發及發行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或簽署彼認為對落實或令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而言所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文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及簽署彼認為對落實公開招股及根據本決議案及本通函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所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家樂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19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